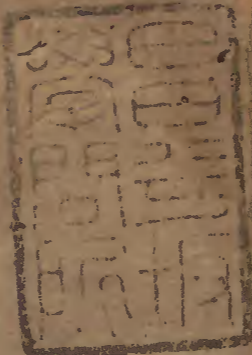


性理大全書

外廿一



漢書門			
二	一	九	七
冊	架	函	號

庫文閣内			
五	二	一	七
函	冊	架	號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11617	
冊數	40 ( 13 )		
函號	299	35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新刻性理大全第二十卷

禮三

喪禮

初終

溫陵

九我

李太史

校正

疾病遷居正寢凡疾病遷居正寢內外安靜以俟氣

於男子絕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

之手註補古之堂屋三間五架中架以南三間通

間為房中間為室即正寢也室之南北有牖病居

既絕乃哭

各遷於其所居之室中

性理大全卷第二十

**司馬溫公**曰疾病謂疾甚時也近世孫宣公臨薨遷于外寢蓋君子謹終不得不爾也○**高氏**曰廢牀寢於地註人始生在地故廢牀寢於地庶其生氣之復也本出儀禮及禮記喪大記○**劉氏**璋曰凡人病危篤氣微難氣乃屬續以俟氣絕續乃今之新綿易為搖動置口鼻之上以為候也  
**孫宣公**按宋鑑孫奭博平人幼師里中王微微死門人數百皆從奭問經以九經及第為首縣主簿真宗朝累官龍圖待制奭守道有處有所言未嘗阿附時以兩得天書召問奭對曰臣聞天何言哉豈有書也乃上疏極諫尋出知密州仁宗時召為翰林侍講學士以太子少傅致仕卒諡曰宣  
**復**侍者下人以死者之上服掌經衣者左執領右執要自前榮升屋中雷北面招以衣三呼曰某人復畢卷衣降覆尸上男女果擗無數○上服謂有官則公服無官則襴衫皂衫深衣婦人太袖背子呼某人者從生  
時之號

**司馬溫公**曰士喪禮復者一人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臯某復三註臯長聲也今升屋而號慮其驚衆但就寢庭之南男子稱名婦人稱字或稱官封或依常時所稱○**高氏**曰今淮南風俗民有暴死則使數人升其居屋及於路傍遍呼之亦有蘇活者豈復之餘意歟○**劉氏**璋曰喪大記曰凡復男子稱名女人稱字  
復聲必三者禮成於三也

**立喪主**

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以奉饋奠其與賓客為禮則同居之親且尊者主之

**司馬溫公**曰奔喪曰凡喪父在父為主註與賓客為禮宜使尊者○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註各為妻子之喪為主也○親同長者主之註昆弟之喪宗子主之○不同親者主之註從父昆弟之喪也雜記曰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喪大記曰喪有無後無無主若子孫有喪而祖父主之子孫執喪祖父

實拜

主婦謂亡者之妻無護喪以子弟知禮能幹者司書

則主喪者之妻乃易服不食使僕為之

既餘有服者皆去華飾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及女子已嫁者皆不被髮徒跣諸子三十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親戚隣里為糜粥以食之尊長強之少食可也

○投上衽謂插衣前襟之帶華飾謂錦繡紅紫金玉珠翠之類

婦人墜於室括髮袒于旁

治棺護喪命匠擇木為棺油杉為上栢次之土杉為下其制方直頭大足小僅取容身勿令高大及為虛簷高足內外皆用灰漆內仍用瀝青溶瀉厚寸以上以煉熟秫米灰鋪其底厚四寸許加七星板

底四間各氣大鐵環動則以大索貫而舉之○司馬

溫公曰棺欲厚然大厚則重而難以致遠又不必高大

地破壤中寬易致摧毀宜深戒之椁雖聖人所制自古用之然板木歲久終歸腐爛徒使壤中寬大不能牢固不若不用之為愈也孔子葬鯉有棺而無椁又許貧者還葬而無椁今不欲用非為貧也乃欲保安亡者爾○程子曰雜書有松脂入地千年為茯苓萬年為琥珀之說蓋物莫久於此故以塗棺古人已有用之者

高氏曰伊川先生謂棺之命縫以松脂塗之則縫固而木堅註云松脂與木性相入而又利水蓋今人所謂瀝青者是也須以少蚌粉黃蠟清油合煎之乃可用不然則裂矣其棺椁之間亦宜以此灌之○胡氏沫曰松脂塗縫之說未然先生葬時蔡氏兄弟主用松脂堂問用黃蠟麻油否答云用油蠟則松脂不得全其性矣此言有理但彭止堂作訓蒙云灌以松脂宜於北方江南用之適為蟻房

性理大全卷二十一

首書

三

五

七

九

十一

十三

十五

十七

十九

彭必有殯更詳之。○劉氏章曰：凡送死之道，唯棺與椁為親身之物。孝子所宜盡之。初喪之日，擇木為棺，恐倉卒未得其木，灰漆亦未盡堅完，或值暑月，恐難久留。古者國君即位而為槨，蒲力切，歲漆之。今人亦有生時自為壽器者，此乃猶行其道，非豫凶事也。其木油杉及柏為上，毋事高大以圖美觀。惟棺周於身，椁周於棺，足矣。棺內外皆用布裹漆，務令堅實。余嘗見前人葬墓掩壙之後，即以松脂溶化灌於棺外，其厚尺餘，後為人侵掘，松脂歲久凝結，愈堅。斧斤不能加，得免大患。今有葬者，用之可補。按本註，七星板一片，其謂宜矣。長廣棺中可容者，鑿為七孔。

訃告于親戚僚友。護喪司書為之。發書若無，則主人停以書來弔者，並須卒哭後答之。

沐浴 襲 奠 為位 飯含

執事者設幃及牀遷尸掘坎

之施箕去薦設席枕遷尸其上。執事者以幃障臥內，侍南首覆以衾，掘坎于屏處，繫地。註：幃，幕是也。嚴陵方氏曰：人死，斯惡之矣，以未設飾，故幃堂蓋以防人之所惡也。小斂則既設餘矣，故徹幃焉。牀謂襲牀禮始死，廢牀而置尸於地，及復而不生，則尸復登牀。

陳襲衣

以卓子陳于堂前東壁下，西領南上，幅巾一，充其二，用白纈如棗核大，所以塞耳者也。幃目帛方尺二十寸，所以覆面者也。握手用帛，長尺二十寸，廣五寸，所以裹手者也。深衣，木帶，七履，正袍，襖，汗衫，袴，襪，勤帛，裹肚之類，隨所用之多少。

楊氏復曰：儀禮士喪襲三稱衣，單復具，曰稱三稱者，爵弁服、皮弁服、祿衣，設冒、纁之。註云：冒，韞也。乃者，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其用之先以殺，纁足而上後以質，鞵首而下，齊手，君錦冒，黼殺，纁旁，七太。

夫玄冒黼殺綴旁五土縞冒黼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劉氏璋曰古者人死不冠但以其高裹其首謂之掩土喪禮掩縞縞廣終幅五尺折其末註掩裏首也折其末為將結於頤下又還結於項中蓋以襲斂主於保庇服體貴於柔軟緊實冠則磊嵬難安况今僕頭以鐵為脚長三四尺帽用漆紗為之上有虛簷置於棺中何由安恬莫若襲以常服上加幅巾深衣木帶及履既合於古又便於事幅巾所以當掩也其制如今之暖帽深衣帶履自有制度若無深衣帶履止用衫勒帛鞋亦可其僕頭腰帶靴笏俟葬時安於棺上可也○幪目用緇方尺二寸充之以絮四角有繫於後結之握手用玄纁長尺二寸廣五寸令裹親膚據從手內置之長尺二寸中掩之手纁相對也兩端各有繫先以一端繞擊一匝還從上自貫又以一端端回上鉤中指及與繞擊者結於掌後節也

註補

按儀禮註襲復衣也祖今襲是復著衣也雜記注襲沐浴後以衣衣尸也則形者言尸雖已著衣

若不設冒則尸象形見為人

沐浴飯含之具

以卓于陳于堂前西壁下南上錢三

于盥櫛一沐巾一浴巾乃沐浴侍者以湯入主人以二上體各用其一也乃沐浴下皆出帷外北面侍者沐髮櫛之離以巾撮為髻抗衾而浴拭以襲侍者中斂爪其沐浴餘水并巾櫛棄于坎而埋之別設襲沐於帷外施薦席褥枕先置大帶深衣袍襖汗衫袴襪勒帛裹肚之類於其上遂舉以入置浴牀之西遷尸於其上悉去病時衣及復衣徙尸牀置堂中間易以新衣但末著幅巾深衣履

補當堂正

乃設奠

執事者以卓子置脯醢升自阼階祝盥手洗

劉氏璋曰士喪禮復者降楔齒綴足即奠脯醢與酒于尸東鄭註鬼神無象設奠以憑依之開元禮

五品以上如士喪禮六品以下襲而後奠今不以  
官品高下沐浴正尸然後設奠於事為宜奠謂甚  
酒奉至卓上而不酌主人虞祭集開元禮按通鑑  
然後親奠酌巾者以辟塵蠅也覽唐玄宗開元十  
九年開元禮成初命張說與諸學士刊定五禮說  
堯蕭嵩繼之請依上元勅父在為母齊衰三年從  
之至是書成上補本註中之謂用巾翼  
之號曰開元禮註之所以辟塵蠅也

主人以下為位而哭

主人坐於牀東奠北眾男應服  
二十一年者坐其下皆籍以藁同姓  
期功以下各以服次坐于其後皆西向南上尊行以  
長幼坐于牀東北壁下南向西上籍以席薦主婦與  
婦女坐于牀西籍以藁同姓婦女以服為次坐于其  
後皆東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于牀西北壁下南向  
東上籍以席薦妾婢立於婦女之後別設幃以障內  
外異姓之親丈夫坐於幃外之東北向西上婦人坐  
于幃外之西北向東上皆籍以席以服為行無服在  
後○若內喪則同姓丈夫尊卑坐于幃外之東北向

西一異姓丈夫坐于幃外之西北向東上○一牛之  
喪夜則寢於尸旁藉藁枕塊羸病者藉以草薦可也

期以下寢於側近男女乃飯含主人哭盡哀左袒自  
異室外親歸家可也前扱於腰之右盥手

執棺以入侍者一人插匙于米盂執以從置于尸西  
徹枕以幃中入覆面主人就乃東由足而西牀上坐

東面舉中以匙抄米實于尸口之右并實補或問  
錢又於左於中亦補如之主人襲所祖衣復位註飯含

之義曰檀弓云不忍其口之  
虛故用此美絮之物而實之

今俗以珠銀之屑置其口其餘意與扱禮雜記擊  
中以飯蓋大夫以上貴使賓為其親含恐尸為賓

所憎穢故以巾覆尸面而當口處擊穿之令含全  
得以入口士賤不得使賓子自含無憎穢之心故  
不以巾覆面本註又言以  
巾入覆面未可知是杏

侍者卒襲覆以衾

加幅巾充耳設幃目納履乃襲  
深衣衾大帶設握手乃覆以衾

同馬溫公曰古者死之明也小斂又明也大斂顛  
 倒衣裳使之正方束以絞紛鞞以衾冑皆所以保  
 其肌體也今世俗有襲而無大小斂所闕多矣然  
 古者士襲衣三稱大夫五稱諸侯七稱公九稱小  
 斂尊卑通用十九稱大斂士三十稱大夫五十稱  
 君百稱此非貧者所辦也今從簡易襲用衣一稱  
 小大斂則據死者所有之衣及親友所祔之衣隨  
 宜用之若衣多不必盡用也高氏曰禮士襲衣三  
 稱而子羔之襲也衣三稱孔子之喪公西赤掌殯  
 葬馬襲衣十稱加朝服一稱記曰士襲九稱蓋  
 襲數之不同如此大抵衣衾惟欲其厚耳衣衾之  
 所以厚者豈徒以設飾哉蓋人死斯惡之矣聖人  
 不忍言也但制為典禮使厚其衣衾而已今世之  
 襲者不知此意或止用單袷一稱雖富貴之家衣  
 衾畢備皆不以襲斂又不能謹藏古人遺衣裳必  
 置於靈座既而藏於廟中乃或相與分之甚至輒  
 計直算易以充喪費徒加功于無用擯財于無謂  
 而所以附其身者曾不之慮嗚呼又孰若用以

斂而使二者獲厚於九泉之下哉○楊氏復曰  
 按高氏一用禮經而襲斂用衣之多故襲有冑小  
 斂有布絞大斂有布絞布紵所以保其肌體者固  
 矣司馬公欲從簡易而襲斂用衣之少故小斂雖  
 有布絞而襲則無冑大斂則無絞紵此為疎略先  
 生初述家禮皆取司馬公書儀後與學者論禮以  
 高氏喪禮為最善遺命治喪俾用儀禮此可以見  
 其去取折衷之意矣况夫古者襲斂用衣之多故  
 古有祔禮衣服曰祔士喪禮親者祔庶兄弟祔朋  
 友祔又君使人祔今世俗有襲而無大小斂故祔  
 禮亦從而廢惜哉然欲悉從高氏之說則誠非貧  
 者所能辦有如司馬公之所慮者但當量其力之  
 所及可也愚故於襲小斂大斂之下  
 悉述儀禮并高氏之說以備參考

靈座 魂帛 銘旌

置靈座設魂帛 設魂帛於尸前覆以帕置椅卓其前結  
 白絹為魂帛置椅上設香爐合盞注



酒果於卓子上侍者朝夕設櫛頰奉養之具皆如平生○司馬溫公曰古者斂木為重以主其神今令式亦有之然士民之家未嘗識也故用束帛依神謂之魂帛亦古禮之遺意也世俗皆畫影置於魂帛之後男子生時有畫像用之猶無所用至於婦人生時深居閨門出則乘輜輶擁蔽其面既死豈可使畫土直入深室揭掩面之帛執筆畫其容貌此殊為非禮又世俗或用冠帽衣履裝飾如人狀此尤鄙俚不可從也

問重朱子曰三禮圖有畫像可致然且如司馬公之說亦自合時之宜不必過泥於古也○楊氏復曰禮大夫無主者束帛依神司馬公用魂帛蓋取束帛依神之意高氏曰古人遺衣必置於靈座既而藏於廟中恐當從此說以遺衣  
註補 架架上覆裳置於座而加魂帛於其上可也  
註補 架架上覆以帕架前置椅椅上置衣服衣服上置魂帛椅前設卓子卓子上設香爐合盞注酒果侍者朝夕設

櫛與奉養之具皆如生時此靈座魂帛皆設於帷外卷首圖設於帷內恐非按本注古者斂木為重以主其神或曰重或曰主何也始死而未葬則有柩矣有柩而又設重所以為重也既有廟矣有廟而必立主是為主也

立銘旌以絳帛為銘旌廣中幅三品以上九尺五品以下八尺六品以下七尺書曰某官某公之柩無官即隨其生時所稱以行為柩加其長荷於靈座之右

同馬溫公曰銘旌設於立於殯  
註補 禮檀弓云銘明不可別也故以其旌識也

不作佛事同馬溫公曰世俗信浮屠誑誘於始死及七七百日暮年再暮除喪飯僧設道場或作水陸大會寫經造像修建塔廟云為死者滅彌天罪惡必生天堂受種種快樂不為者必入地獄剝

燒春磨受無邊波吒之苦殊不知人生含氣血知痛  
 癢或前瓜刺髮從而燒祈之已不知苦况於死者形  
 神相離形則入於黃壤朽腐消滅與木石等神則飄  
 若風火不知何之借使到燒春磨豈復知之且浮屠  
 所謂天堂地獄者計亦以勸善而懲惡也苟不以至  
 公行之雖鬼可得而治乎是以唐廬州刺史李舟與  
 妹書曰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  
 小人入世人親死而禱浮屠是不以其親為君子而  
 為積惡有罪之小人也何待其親之不厚哉就使其  
 親實積惡有罪豈賂浮屠所能免乎此則中智所共  
 知而舉世滔滔信奉之何其易惑而難曉也甚者至  
 有傾家破產然後已與其如此曷若早賣田營墓而  
 葬之乎彼天堂地獄若果有之當與天地俱生自佛  
 法未入中國之前人死而復生者亦有之矣何故無  
 一人誤入地獄見閻羅等十王者耶不學者集  
 固不足與信讀書知古者亦可以少悟矣覽等十  
 匡張美和曰釋氏所謂十王者一曰秦廣二曰初江  
 三曰宋帝四曰五官五曰閻羅六曰變成七曰泰山

八曰平等九曰都市  
 十曰轉輪之類是也  
 執友親厚之人至是入哭可也

主人未成服而來哭者當服深衣臨尸哭盡哀出拜  
 靈座焚香再拜遂弔主人相向哭盡哀主人以哭對  
 無補本註臨尸哭盡哀出拜  
 辭註靈座是出惟拜靈座也

小斂袒 括髮 免 髻 奠 代哭

厥明謂死之執事者陳小斂衣衾以卓子陳于堂東

之衣隨宜用之若多則不必盡用也衾用復者絞橫  
 者三縱者一皆以細布或絲二幅而折其兩端為三  
 橫者取足以圍身相結縱者取  
 足以掩首至足而結於身中

高氏曰襲衣所以衣尸斂衣則包之而已此襲斂  
 之辨也○小斂衣尚少但用全幅細布折其末而  
 用之凡斂欲方半在尸下半在尸上故散衣有倒  
 者惟祭服不倒凡鋪斂衣皆以絞絲為先小斂美

者在內故次布散衣後布祭服大斂美者在外故  
 次布祭服後布散衣也○斂以衣為主小斂之衣  
 必以十九稱大斂之衣多至五十稱夫既襲之後  
 而斂衣若此之多故非紵以束之則不能以堅實  
 矣凡物束斂緊急則細小而堅實夫然故衣衾足  
 以掩肉而形體深秘可以使人之勿惡也今之喪  
 者衣斂既薄紵冒不施懼夫形體之露也遽納之  
 於棺乃以入棺為小斂蓋棺為大斂入棺既在始  
 襲之時蓋棺又在成服之日則是小斂大斂之禮  
 皆廢矣○楊氏復曰按儀禮土喪小斂衣十九稱  
 紵橫三縱一廣終幅析其末註云紵所以收束衣  
 服為堅急也以布為之縱縱也橫者三幅縱者一  
 幅析其末註補本注衾用復  
 令可結也註補者復謂被也  
 設奠設奠設奠于于阼階東南置奠饌及盞注于其上  
 盥也其西無臺者執事者所盥也別以卓子設盥  
 盆新拭巾於其東所以洗盞拭盞也此一節至遺並

同具括髮麻免布髮麻

括髮謂麻繩撮髻又以布為

寸自項向前交於額上卻遶髻如著掠頭也髮設小

亦用麻繩撮髻竹本為簪也設之皆于別室設小

斂牀布紵衾衣紵衾衣紵衾衣舉之升自西階置于尸南先

布紵之橫者三於下以備周身相結乃布縱者一於

上以備掩首及足也衣或顛或倒但取正方唯上衣

不乃遷遷執事者遷置靈座西南俟設遂小斂侍

盥于舉尸男女共扶助之遷于小斂牀上先去枕而

衾絹疊衣以藉其首仍卷兩端以補兩肩空處又卷

衣夾其兩脛取其正方然後以餘衣掩尸左衽不繼

裏之以衾而未結以紵未掩其面蓋孝子猶俟其復

生欲時見其面故註補按檀弓註斂者也斂畢別覆以衾註補包裹斂藏之也

主人主婦憑尸哭擗

主人西向憑尸哭擗主人西向憑尸哭擗主人西向

母於子夫於妻執之婦於舅姑奉之舅於婦補心也

祖括髮免髮于別室補男子斬衰者祖括髮齊衰以下至同五世祖者皆袒免于別室

婦人髮于別室

司馬溫公曰

古禮祖者皆當肉袒免者皆當露髮

今祖者止祖上衣服免者惟主人不冠齊衰以下去帽者頭巾加免於其上亦可也婦人髮也當去冠梳

楊氏復曰小斂變服斬衰者祖括髮今人無祖括髮一節何也緣世俗以襲為小斂故失此變

服一節在禮聞喪奔喪入門請柩則再拜哭盡哀乃就東方去冠及上服被髮徒跣如始喪之儀

乃就東方坐哭盡哀乃就東方祖括髮又哭盡哀如殯東面坐哭盡哀乃就東方哭猶祖括髮至家四日

小斂之儀明日後日朝夕哭猶祖括髮至家四日乃成服夫奔喪禮之變也猶謹其序而况處禮之

常可欠小斂一節又無祖括髮乎此補按本註男則孝子知禮者所當謹而不可忽也

祖括髮齊衰以下至同五世祖者皆袒免婦人髮劉氏問喪註曰冠者為喪變而去冠則必著免蓋雖去冠猶嫌於不冠故加免也童子初沐冠則雖為爽亦不免以其未冠故不嫌於不冠也若為童子而當室則雖童子亦免以其為主而當成人之禮也蓋問喪亦指齊衰以下者言也

還遷尸牀于堂中

執事者徹襲牀遷尸其處補連尸于堂中安于向

所置襲牀處乃奠補祝帥執事者盥手舉饌升自

皆再拜侍者巾之補上襲奠奠于尸側此

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大斂

厥明補小斂之明日死之日也補司馬溫公曰禮曰三日而斂者俟其復生也三日而不生則亦

不生矣故以三日為之禮也今貧者喪具或未辦或漆棺未乾雖過三月亦無傷也世俗以陰陽拘忌擇日而斂盛暑之際至有汗出蟲流豈不悖哉

執事者陳大斂衣衾以卓子陳于堂東壁下衣無常數衾用有綿者

高氏曰大斂之絞縮者三蓋取二幅布裂為三片也橫者五蓋取布二十幅裂為六片而用五也以大斂衣多故每幅三折用之以為堅之急也衾凡二一覆之一藉之○楊氏復曰儀禮士喪大斂衣二十稱紵不在葬不必盡用註云紵單被也小斂衣數自天子達大斂則異矣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

五補喪大記云為其不食疲倦大夫以上使官一註屬相代士則親踈之屬與家人自相代也

設奠具之儀舉棺入置于堂中少西補執事者先遷奠於旁側役者舉棺以入置于牀西承以兩堯若甲幼則於別室役者出侍者先置衾于棺中垂其商於

四外○司馬溫公曰周人殯于西階之上今堂室異制或狹小故但於堂中少西而已今世俗多殯於僧舍無人守視往往以年月未利踰數十年不葬或為盜賊所發或為僧所棄不孝之罪孰大於此註禮檀弓曰斂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註斂於牖下者尸沐浴之後以米及具實尸之口中也時尸在西室牖下南首也小斂在戶內大斂出在東階末忽離其為主之位也主人奉尸斂于棺則在西階矣拙肆於西階之上肆陳也謂陳尸於坎也置棺於肆中而塗之謂之殯及啓而將葬則設祖奠於祖廟之中庭而後行自牖下而尸內而阼而客位而庭而墓皆一節遠於一節荀子曰喪禮之九變而飾動而遠久而平故死之為道也不飾則惡惡則不哀通則玩玩則不敬

乃大斂補待者與子孫婦女俱盥手掩首結紼共舉尸納于棺中實生時所落齒髮及所剪爪于棺

禮記卷之二十一 喪禮 第十一

角又輪其空缺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不可搖動謹  
 勿以金玉珍玩置棺中恐盜賊心收衾先掩足次掩  
 首次掩左次掩右令棺中平滿主人主婦憑哭盡哀  
 婦人退入幕中乃召匠加蓋下釘徹牀覆棺以衣祝  
 取銘旌設附于柩東復設靈座於故處留婦人兩人  
 守之○司馬溫公曰凡動尸舉棺哭辨無等然殯歛  
 之際亦當輟哭臨視務令安固不可但哭而罷○按  
 古者大斂而殯既大斂則累敷土塗之今或漆棺未  
 乾又南方土多蟻補按丘氏儀節侍者與子孫婦  
 不可塗殯故從其便註女俱盥手掩首結小斂絞  
 尸安於大斂牀微小斂牀又盥手掩首結大斂絞  
 率尸納于棺中實齒髮塞空缺收衾憑哭盡哀蓋  
 棺微大斂牀又斂于柩則於西階上賓之此所謂殯也  
 人奉尸斂于棺則於西階上賓之此所謂殯也  
 設靈牀于柩東牀帳薦席屏枕衣被乃設奠如小斂  
 主人以下各歸喪次喪次斬衰寢苦枕塊不脫經帶

不與入坐馬非時見乎母也不及中門齊衰寢席人  
 功以下異居者既殯而歸居宿於外三月而復寢婦  
 人次于中門之內別室或居殯側去帷帳衾褥之華麗者不得輒至男子喪次止代哭者

成服

厥明大斂之明日死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然

後朝哭相弔如儀

**楊氏復曰**三日大斂可以成服矣必四日而後成  
 服何也大斂雖畢人子不忍死其親故不忍遽成  
 服必四日而後成服也禮生補按丘氏儀節是日  
 與來日死與往日取此義也註夙興具服各就位  
 男位于板東西向女位于板西東向各以服為次  
 序率哀相弔諸子孫就祖父前及諸父前跪哭皆  
 盡哀又就祖母及諸母前哭亦如之女子就祖母  
 及諸母前哭遂就祖父諸父前如男子之儀主婦

以下就伯叔母哭亦如之記復位  
按哭吊儀出大明集禮今采補入

其服之制一曰斬衰三年

斬衰三年生布旁及下際皆不緝也

衣縫向外裳前二幅後四幅縫內向前後不連每幅作三輒輒謂屈其兩邊相著而空其中也衣長過腰足以掩裳上際縫外向背有負版用布方尺八寸綴於領下垂之前當心有衰用布長六寸廣四寸綴於左衽之前左右有帶領各用布方八寸屈其兩頭相著為廣四寸綴於領下在負版兩旁各攬負版一寸兩腋之下有在布各用布三尺五寸上下各留一寸正方一尺之外上於左旁裁入六寸下於右旁裁入六寸便於盡處相望斜裁却以兩方左右相背綴於衣兩旁垂之向下狀如燕尾以掩裳旁際也冠比衣裳用布稍細紙糊為材廣二寸長足跨頂前後裏以布為三幅皆向右縱縫之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前各至耳結之以為武冠兩頭入武內向外反屈之縫於武武之餘繩垂下為纓結於頤下

首經以有子麻為之其圍九寸麻本在左從額前向  
右圍之從頂過後以其未加於本上又以繩為纓以  
固之如冠之制腰經大七寸有餘兩股相交兩頭結  
之各存麻本散垂三尺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繩繫  
之絞帶用有子麻繩一條大半腰經中屈之為兩股  
各一尺餘乃合之其失如經圍腰從左過後至前乃  
以其右端穿兩股間而反挿於右在經之下○草杖  
用竹高齊心本在下屨亦粗麻為之婦人則用極粗  
生布為大袖長裙蓋頭皆不緝布頭簪竹釵麻屨衆  
妾則以背子代大袖凡婦人皆不杖其正服則子為  
父也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為祖若曾高祖承重者也  
父為嫡子當為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為舅也夫承重  
則從服也為人後者為所後父也為所後祖承重  
也夫為人後則妻從服也妻為夫也妾為君也

問周制有太宗之禮立嫡以為後故父為長子三  
年今太宗之禮廢無立嫡之法而子各得以為後  
則長子少子不異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必然  
也父為長子三年亦不可以嫡庶論也朱子曰宗

法雖未能正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不可妄有改易也如漢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令猶云賜民當為父後者爵一級是此禮猶在也豈可謂宗法廢而庶子皆得為父後者乎楊氏復曰喪服制度惟辟領一節沿襲差誤自通典始按喪服記云衣二尺有二寸蓋指衣身自領至腰之長而用布八尺八寸中斷以分左右為四尺四寸者二又取四尺四寸者二中摺以分前後為二尺二寸者四此即尋常度衣身之常法也合二尺二寸者四疊為四重從一角當領處四寸下取方裁入四寸乃記所謂適博四寸註疏所謂辟領四寸是也按鄭註云適辟領也則兩物即一物也今記曰適註疏又曰辟領何為而異其名也辟猶開也從一角當領處取方裁開入四寸故曰辟領以此辟領四寸反摺向外加兩肩以上以為左右適故曰適乃疏所謂兩相向外各四寸是也辟領四寸既反摺向外加兩肩以上以為左右適故前後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脊而相並謂之闕中前

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肩而相對亦謂之闕中乃疏所謂闕中八寸是也此則衣身所用布之處與裁之之法也註又云加辟領八寸而又倍之者謂別用布一尺六寸以塞前後之闕中也布一條縱長一尺六寸橫闊八寸又縱摺而中分之其下一半裁斷左右兩端各四寸除去不用只留中間八寸以加後之闕中元裁辟領各四寸處而塞其缺當脊之相並處此所謂加辟領八寸是也其上下一半全一尺六寸不裁以布之中間從項上分左右對摺向前垂下以加於前之闕中與元裁斷處當肩相對處相接以為左右領也夫下一半加於後之闕中者用布八寸而上下一半從項而下以加前之闕中也又倍之而為一尺六寸焉此所謂而又倍之者是也此則衣領所用之布與裁之之法也古者衣服吉凶異制故衰服領與吉服領不同而其制如此也註又云凡用布一丈四寸者衣身八尺八寸衣領一尺六寸合為一丈四寸也此是用布正數又當少寬其布以為針縫之用然此即

禮記卷之二十一 言傳 十一



衣身與衣領之數若負衰帶下及兩衽又在此數之外矣但領必有裕此布何從出乎曰衣領用布闊八寸而長一尺六寸古者布幅闊二尺二寸除衣領用布闊八寸之外更餘闊一尺四寸而長一尺六寸可以分作三條施於裕而適足無餘欠也通典以辟領為適本用註疏又自謂喪服記文難曉而用臆說以參之既別用布以為辟領又不言制領所用何布又不計衣身衣領用布之數失之矣但知衣身八尺八寸之外又別用布一尺六寸以為領凡用布共一丈四寸則文義不待辨而自明矣○又按喪服記及註云袂二尺二寸袂衣身一尺二寸故左右兩袂亦二尺二寸欲使縱橫皆正方也喪服記又云袷尺二寸袷者袖口也袷二尺二寸縫合其下一尺留上一尺二寸以為袖口也○又按喪服記云衣帶下尺緣古者上衣下裳分別上下不相侵越衣身二尺二寸僅至腰而止無以掩裳上際故於衣帶之下用縱布一尺上屬於衣橫繞於腰則以腰之闊狹為準所以掩裳上

際而後綴兩衽於其旁也○度用指尺中指中節為寸首經腰經圍九寸七寸之類亦同○若履儀禮註管履菲履也家禮云履以粗麻為之恐當從儀禮為正○儀禮妻為夫妾為君女子在室為父布總箭筈髮衰三年以家禮參攷之儀禮小斂婦人髮于室以麻為髮家禮小斂婦人用麻繩撮髻為髮其制同儀禮婦人成服布總六寸謂出紼後所垂者六寸箭筈長尺家禮婦人成服布頭箭竹斂所謂布頭箭即儀禮之箭筈也凡喪服上曰衰下曰裳儀禮婦人但言衰不言裳者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無帶下尺無衽夫衰如男子衰未知備負版辟領之制與否下如深衣未知裳用十二幅與否此雖無文可明但衣身必二尺二寸袂必屬幅裳必上屬於衣裳旁兩幅必相連屬此所以衣不用帶下尺裳旁不用衽也今攷家禮則不用此制婦人用大袖長裙蓋頭男子衰服純用古制而婦人不用古制此則未詳儀禮婦人有經帶經首經也

帶腰帶也圍之大小無明文大約與男子同空哭  
 丈夫去麻帶服葛帶而首經不變婦人以葛為首  
 經而麻帶不變既練男子除經婦人除帶其謹於  
 經帶變除之節若此家禮婦人並無經帶之文當  
 以禮經為正。喪服斬衰傳曰童子何以不杖不  
 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不能病也疏曰童子不杖  
 此庶童子也問喪云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矣謂適  
 子也婦人不杖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  
 喪大記云云三十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諸經  
 皆有婦人杖又如姑在為夫杖母為長子杖按喪  
 服小記云云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  
 子一人杖鄭云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  
 使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  
 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是其童女為  
 喪主則亦杖矣愚按家禮用書儀服制婦人皆不  
 杖與問喪喪大記喪服小記不同恨未得質正。  
 劉氏璋曰衰服之制前言已載惟裳制則未之詳  
 按司馬溫公曰古者五服皆用布以升數為別其

入寸纓為一升又衰裳記曰凡衰外削幅裳內  
 削幅幅三寸衿疏曰衰外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內  
 裳內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內有幅三寸者據裳  
 而言用布七幅幅二尺二寸兩畔各去一寸為削  
 幅則二十七寸四丈四尺若不碎積其腰中則束身  
 不得就故一幅布凡三處屬之又禮惟斬衰不緝  
 餘衰皆緝之緝必外向所以別其吉服也。又杖  
 屨一節按三家禮云斬衰草杖竹也為父所以杖  
 用竹者父是子之天竹圓亦象天內外有節象子  
 為父亦有內外之痛又貫四時而不變子之為父  
 亦經寒溫而不改故用之也菅屨謂以菅草為屨  
 毛傳云野菅也已漚為菅又云菅菲外納則周公  
 時謂之屨子夏時謂菲外納者外其飾向外編之  
 也。黃氏瑞節曰先生長子塾卒以緝體服斬衰  
 禮謂之加服俗集長子塾卒按宋鑑朱塾文公之  
 謂之報服也。覽集子建陽人早卒贈中散大夫  
 補斬衰衣用布二幅中屈之為前後四葉每葉長  
 註二尺二寸將後兩葉縫合為脊縫留上四寸不

合將前兩葉為左右衿袂用布二幅亦中屈為四  
 葉如衣身長縫連衣之兩旁又縫合其下際以為  
 神法從下量上一尺縫合之留其上二尺二寸不  
 縫為袖口適印後兩葉脊縫原留不合處及在前  
 兩葉之上各橫裁入四寸遂分摺所裁者當衣身  
 兩肩之上為左右適其間空缺處前後俱名為闊中  
 領別用布一幅長一尺六寸闊八寸下四寸兩頭  
 各裁出一塊方四寸留其中間八寸連上條裁訖  
 將中間八寸級在衣後闊中將上條一尺六寸摺  
 兩頭向前級在衣前闊中帶下用布一尺級於裳  
 之上際橫繞於腰衽用布一幅長三尺五寸斜裁  
 為兩片綴於衣之兩旁皆廣頭在上狹頭在下衰  
 綴在左衽上負版綴於衣後兩領下垂之裳前三  
 幅後四幅每幅作三輒與幅中橫輒少異幅中橫  
 輒是屈其兩邊相奏在裏衰裳三輒是屈其兩邊  
 相奏在上也婦人大袖長裙大袖用極粗生麻布  
 為之其長至膝袖長一尺二寸其邊皆縫向外  
 緇邊準男子衰衣之制長裙用極粗生麻布六幅

為之六幅共裁為十二被聯以為裙其長掩地其  
 邊幅俱縫向內不緇邊準男子衰裳之制至千齊  
 衰三年杖期不杖五月三月其衰負版辟領俱與  
 斬衰同但緇邊與布不同耳大功小功緇麻服制  
 同上但用布不同無衰負版辟領耳斬衰冠穹後  
 抵為梁廣三寸長足以跨項前後用稍細布覆之  
 就帳其布為三細摺于二條直過梁上其帳俱向  
 右其梁之兩頭盡處卷屈向外以承武是謂外畢  
 武用麻繩一條穿其中從額上約之至項後相絞  
 過前各至耳邊結住以為武入以武之餘繩兩頭  
 垂下為腰結於頤下首經用有子麻帶黑色者為  
 單服絕約長一尺七八寸圍九寸麻本在左末  
 加本上又以繩為纓以固之所以加于斬衰冠上  
 也齊衰冠用布一條重疊之穿其中從額上至項  
 後亦相絞過前至兩耳用線綴之為武垂其末為  
 緩首經以無子麻為之本在右未繫其下以布為  
 緩所以加於齊衰冠上也婦人蓋頭用稍細麻布  
 為之九三幅長與身齊不緇邊布頭濡用略細布

一條為之長八寸用束髮根而垂其餘於後儀  
 禮女子在室為父布總是也竹釵削竹為之長五  
 寸冠自小功以下三辟積向左餘與齊衰同首經  
 斬九寸齊七寸餘大功五寸餘小功四寸餘總麻  
 三寸餘皆五分去一也斬衰腰經用有子麻兩服  
 相絞為粗繩大七寸有餘兩頭結之各存散麻三  
 尺未結待成服日方結之其兩頭結處各繩細繩  
 繫之束在絞帶之上絞帶用有子麻繩一條大半  
 於腰經中屈之為兩服各一尺餘乃合之為一距  
 子兩未稍為腰從左過後至前穿彈子中及挿於  
 右在經之下齊衰腰經大五寸餘制與斬衰同絞  
 帶以布為之而屈其右端尺餘連下稍通長七寸  
 尺繫時圍腰從左過後至前乃以其末稍穿右端  
 屈中而及挿於右邊束在腰經之下大功腰經大  
 四寸餘制與斬衰同絞帶與齊衰同小功三尺餘  
 總麻二寸絞本不散垂絞帶並與齊衰同婦人不  
 用若夫杖履按儀禮云斬衰直杖齊衰削杖傳直  
 竹杖也削桐杖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小記經殺

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又云斬衰皆履齊衰既  
 按經云齊衰不杖麻履小記齊衰三月與大功同  
 繩履小功以下吉履無約註云婦人履經傳無明  
 文唯周禮履人命婦有散履注云散履去帶又云  
 祭祀而有散履者惟大祥時

### 二曰齊衰三年

齊衰也其衣裳冠制並如斬衰但用  
 次等麻生布緝其旁及下際冠以布

為武及纓首經以無子麻為之大七寸餘本在右未  
 繫本下布纓腰經大五寸餘絞帶以布為之而屈其  
 右端尺餘杖以桐為之上圓下方婦人服同斬衰但  
 布用次等為異後皆倣此其正服則子為母也土之  
 庶子為其母同而為父後則降也其加服則嫡孫父  
 卒為祖母若曾高祖母承重者也母為嫡子當為後  
 者也其義服則婦為姑也夫承重則從服也為經母  
 也為慈母謂庶子無母而父命他妾之無子者慈  
 妾為君之長子也

楊氏復曰按儀禮補服條當增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也為所後者之妻若于也。劉氏璋曰齊衰削杖桐也為母按三家禮云桐者言同也取內心悲痛同于父也以外無節象家無一尊外屈於天削之使下右者取母象于地也疏履者粗履也踈讀如不熟之踈草也斬衰重而言菅以見草體舉其惡貌齊衰輕而言踈舉草之總稱也不杖章言麻履齊衰三月與大功同繩履小功總麻輕又沒其履號麻屨注云不用草。凡言杖者皆下本順其性也高下各齊其心其大小如腰經。

程子曰古之父在為母服期今則皆為三年之喪皆為三年之喪則家有二尊矣可無嫌乎。虞今之宜服齊衰一年外以畢衰終月。葬可以合古之禮全今之制也。

**杖期** 服制同上但用次等生布其正服則嫡孫父卒祖在為祖母也其降服則為嫁母出母也其義服則為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也夫為妻也子為父後則為出母嫁母無服繼母出則無服也

服條修首一條已具齊衰三年下

**不杖期** 服制同上但不杖又用次等生布其正服則為祖父母女雖適人不降也庶子之子為父之母而為祖後則不服也為伯叔父也為兄弟也為眾子男女也為兄弟之子也為姑姑姊妹女在室及適人而無夫與子者婦人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也妾為其子也其加服則為嫡孫若曾玄孫當為後者也女適人者為兄弟之為父後者也其降服則嫁母出母為其子子雖為父後猶服也妾為其父母也其義服則繼母嫁母為前夫之子從已者也為伯叔母也為夫兄弟之子也繼父同居父子又皆無大功之親者也妾為女君也妾為君之眾子也舅姑為嫡婦也

楊氏復曰按不杖期註正服當添一條姊妹既嫁相為服也。其義服當添一條父母在則為妻不

杖也。○按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女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此是不杖期大節自何以不書也蓋此條在後凡男為人後者與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中故不見于此

五月

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曾祖父母女適人者不降也三月服制同上其正

母女適人者不降也其義服則繼父不同居者謂先同今與或雖同居而繼父有子已有大功以上親者也其元不同居者則不服

楊氏復曰按儀禮補服條當增

為所後者之祖父母若子也

三曰大功九月

服制同上但用稍粗熟布無負版衰

服則為從父兄弟姊妹謂伯叔父之子也為眾孫男女也其義服則為眾子婦也為兄弟子之婦也為夫之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子之婦也夫為人後者其妻為本生舅姑也

楊氏復曰儀禮註云前百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

領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在疏云衰者孝子有哀摧之志負者負其悲哀適者指適緣于父母不念餘事○又按註疏釋衰負版辟領三者之義惟子為父母用之旁親則不用也家禮至大功乃無衰負版辟領者蓋家禮乃初年本也後先生之家所行之禮旁親皆無衰負版辟領其此之類皆從後來議論之定者為正○大功九月恐當添為同母異父之昆弟也或曰為外祖母也據先生儀禮經傳補服條修同母異父之昆弟本于游答公叔本之問以同父同母則服期今但同母而是親者血屬故降一等蓋恩繼于母不繼于父若子夏答秋儀以為齊衰則過矣故註疏家以大功為是外祖母只據魯莊公為齊王姬服大功檀弓或曰外祖母也今家禮以外祖母為小功正服則當以家禮為正○劉氏埭孫曰沈存中說喪服中曾祖齊衰服曾祖以上皆謂之曾祖恐是如此如此則皆合有齊衰三月服看來高祖死豈有不為服之禮

須合行齊衰三月也伊川頃言祖父母喪須是不  
赴舉後來不曾行今法令雖無明文看來為士者  
為祖父母期服內不端赴舉今人齊衰用布大細  
又大功小功皆用苧布恐皆非禮大功須用市中  
所賣火麻布稍細者或熟麻布亦可小功須用度  
布之屬古者布帛精粗皆用升數所以說布帛精  
粗不中數不驚于市今更無此制聽民之所為所  
以倉卒難得中度者只得買來自以意擇製之耳  
**集覽**子游答公叔木之問按一統志言偃字子游吳  
人北學於中國受業孔子在文學科為武城宰  
以禮樂為教知城明之賢而取之為聖門高弟  
後世追封卅陽公公叔木衛公叔文子之子也  
此言布之用功粗大也服制同齊衰但用齊衰稍  
熟耳楊氏曰按注釋衰負版辟領三者之義惟子  
為父母用之旁親則不用也丘氏曰服有五斬衰  
齊衰大功小功細麻是也惟斬衰二者謂之衰既  
同謂之衰則其制度必  
皆同矣但緝不緝異耳

四曰小功五月

服制同上但用稍熟細布冠左縫首  
經四寸餘腰緋三十餘其正服則為

從祖祖父從祖祖姑謂祖之兄弟姊妹也為兄弟之  
孫為從祖父從祖姑謂從祖祖父之子父之從父兄  
弟姊妹也為從父兄弟之子也為從祖兄弟姊妹謂  
從祖父之祖所謂再從兄弟姊妹者也為外祖父母  
謂母之父母也為舅謂母之兄弟也為甥也謂姊妹  
之子也為從母謂母之姊妹也為同母異父之兄弟  
姊妹也其義服則為從祖祖母也為夫兄弟之孫也  
為從祖母也為夫從兄弟之子也為夫之姊妹適  
人者不降也女為兄弟姪之妻已適人亦不降也為  
姊妹謂兄弟之妻相格長婦謂次婦曰婦姊妹謂  
謂長婦曰姊妹也庶子為嫡母之父父母兄弟姊妹  
母死則不服也母出則為繼母之父父母兄弟姊妹也  
為庶母慈已者謂庶母之乳養已者也為嫡孫若曾  
玄孫之當為後者之婦其姑在則否也為兄弟之妻  
也為夫之  
兄弟也

左傳卷之二十一 昭公二十二年 齊人伐魯 齊人伐魯 齊人伐魯

楊氏復曰按儀禮補服條當增為所後者妻之父  
母若子也姑為適婦不為舅後者也諸侯為嫡孫  
之婦註補小功者言布之用功細小也服制  
也註同小功但用布比大功稍熟細耳

五曰總麻三月

服則為族曾祖父族曾祖姑謂曾祖之兄弟姊妹也  
為兄弟之曾孫也為族祖父族祖姑謂族曾祖父之  
子也為從父兄弟之孫也為族父族姑謂族祖父之  
子也為從祖兄弟之子也為族兄弟姊妹謂族父之  
子所謂二從兄弟姊妹也為曾孫玄孫也為外孫也  
為從母兄弟姊妹謂從母之子也為外兄弟謂姑之  
子也為內兄弟謂舅之子也其降服則庶子為父後  
者為其母而為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則無服也其  
義服則為族曾祖母也為夫兄弟之曾孫也為族祖  
母也為夫從兄弟之孫也為族母也為夫從祖兄弟  
之子也為庶孫之婦也士為庶母謂父妾之有子者  
也為乳母也為壻也為妻之父母妻亡而別娶亦同

即妻之親母雖嫁出猶服也為夫之曾祖高祖也為  
夫之從祖祖父母也為兄弟孫之婦也為夫兄弟孫  
之婦也為夫之從祖父母也為從父兄弟子之婦也  
為夫從兄弟子之婦也為夫從父兄弟之妻也為夫  
之從父姊妹適人者不降也為夫之外祖父母也為  
夫之從母及舅也為外孫婦也女為姊妹之子婦也  
婦也

楊氏復曰

當增為同舉也為朋友也為改葬也夫  
夫為賢妾也士為妾有子也按通典漢戴德云以  
朋友有同道之恩故加麻三月晉曹述初問有仁  
人義士矜幼孺養積年為之制服當無疑耶徐觀  
答曰禮緣藉耳同舉總朋友麻又按儀禮補服條  
同舉謂以同居生於禮可許既同舉而食合有緦  
麻之親改葬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也  
言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此臣為  
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餘無服必服總者親見  
尸柩不可無服總三月而除之謂葬時服之又



按通典戴德云制總麻具而葬葬而除謂子為父  
 妻妾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後者也其餘親皆男服  
 魏王肅云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弔服如麻士妾有  
 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謂士卑妾無男女則不服  
 不別貴賤也大夫貴妾雖無子猶服之故大夫為  
 妾總別是別貴賤也○劉氏孫曰司馬公書儀斬  
 衰古制而功總又不古制此却可疑蓋古者五服  
 皆用麻但有差等皆用冠經但功總之經小耳  
 今人吉服不古而以服古亦無意思今俗  
 喪服之制下用橫布作欄惟斬衰用不得覽集德  
 漢儒林傳戴德字延君與姪聖同受禮於后蒼乃  
 刪禮記為八十五篇號大戴禮宣帝時為信都太  
 傅除隨按晉書徐魏姑幕人下帷讀書不遊城邑  
 東晉初徙居京口謝安舉為中書舍人撰正五經  
 音訓學者宗之遷散騎常侍處西省前後十年多  
 有匡益遷中書侍郎專掌綸綍仕終驍騎將軍  
 總絲也治其縷細如絲也又以藻治華垢之麻為  
 經帶故曰總麻服制同小功但用極細熟布為之

凡為殤服以次降一等

凡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  
 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九為下殤

歲為下殤應服期者長殤降服大功九月中殤七月  
 下殤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以次降等不滿一歲  
 為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生未三月則凡男為人  
 不哭也男子已娶女子許嫁皆不為殤  
 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為之也亦  
 然如適人者降服未滿被出則服其本服已除則不  
 為其私親凡婦服夫黨當喪而出則除之○凡妾  
 則如家人

司馬溫公曰喪服小記云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

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返則期既練而返則

遂補按喪服小記注若當父母之喪未期而為夫  
 之註所出則終父母三年之制為已與夫族絕故

其情復隆於父母也若在父母小祥後被出則是  
 已之期服已除不可更同兄弟為三年服矣故已

也若被<sub>レ</sub>出<sub>レ</sub>後<sub>レ</sub>過<sub>レ</sub>父<sub>レ</sub>母<sub>レ</sub>之<sub>レ</sub>喪<sub>レ</sub>未<sub>レ</sub>及<sub>レ</sub>期<sub>レ</sub>而<sub>レ</sub>夫<sub>レ</sub>命<sub>レ</sub>之<sub>レ</sub>返<sub>レ</sub>則<sub>レ</sub>但<sub>レ</sub>終<sub>レ</sub>期<sub>レ</sub>服<sub>レ</sub>友<sub>レ</sub>在<sub>レ</sub>期<sub>レ</sub>後<sub>レ</sub>則<sub>レ</sub>遂<sub>レ</sub>終<sub>レ</sub>三<sub>レ</sub>年<sub>レ</sub>蓋<sub>レ</sub>緣<sub>レ</sub>已<sub>レ</sub>隨<sub>レ</sub>兄弟<sub>レ</sub>小<sub>レ</sub>祥<sub>レ</sub>服<sub>レ</sub>三<sub>レ</sub>年<sub>レ</sub>之<sub>レ</sub>喪<sub>レ</sub>不<sub>レ</sub>可<sub>レ</sub>終<sub>レ</sub>廢<sub>レ</sub>也

成服之日主人及兄弟始食粥諸子食粥妻妾及期九月疏食水飲不食

菜果五月三月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自是無故不出若以喪事及不得已而出入則乘撲馬布鞍素鞵

布補本註撲馬布鞍謂男子素鞵布鞵謂婦人

凡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

服其服而哭之既畢返重服其除之也亦服輕服若

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朱子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為從曾祖服總麻姑之子

姊妹之子女子之子皆有服皆由父而推之故也母族三母之父母母之母母之兄弟恩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為服推不去故也妻族二妻之父妻之母侍看時似乎雜亂無紀子細看則皆有義存焉又言呂與叔集中一婦人墓誌凡遇功總之喪皆蔬食終其月此可為法○問喪禮衣服之類逐時換去如葬後換葛衫小祥後換練布之類今之墨縗可便於出入而不合於禮經如何曰若能不出則不服之亦好但要出外治事則只得服之○問居喪為尊長強之以酒當如何曰若不復得辭則勉徇其意亦無害但不可至於醉食已復初可也問坐客有歌唱者如之何曰當起避○陽氏復曰心喪三年按儀禮父在為母期註子於母雖為父屈而期心喪猶三年為前上元元年武石上表請父在為母終三年之喪○禮記師心喪三年○今服制冷庶子為後者為其母總亦解官申心喪三年父母出及嫁為父後者雖不服申心喪三年○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不杖期亦解官申心

喪三十年。○嫡孫祖在為祖母齊衰杖期。雖期除仍  
 卒喪三十年。先生曰：喪禮須從儀禮為正。如父在為  
 母期，非是薄於母，只為尊在。其父不可復尊在，母  
 然亦須心喪。心喪三十年，這般處皆是。本項事不是小節，  
 日後來都失了。而今國家法為所生，父母皆心喪  
 三年，此意甚好。○又按先生此書，雖自儀禮中出，  
 其於國家之法未嘗遺也。前章所論為所生父母  
 心喪，繫可見矣。五服年月之制，既已備載，則式假  
 丁條恐亦當補入。今喪葬假寧格非在職遭喪期  
 二十日，大功二十日，小功十五日，總麻七日，降而  
 絕服。三十日無服之期，五日大功，三日小功，二日  
 總麻。一曰葬期，五日大功，三日小功，二日總麻。一  
 除服期，三日大功，二日小功，總麻一日。○在職  
 遭喪期，七日大功，五日小功，總麻三日，降而絕服。  
 之期，一曰本宗及同居無服之親之喪，一曰改葬  
 期以下親，一曰私忌在職非在職。祖父母父母並  
 一曰逮事。唐前上元元年，武后上表，按通鑑唐  
 高宗同。覽集高宗之上元初，武后上表，請自今父

在為母服齊衰  
 三年，詔行之。

朝夕哭奠 上食

朝奠 每日晨起，主人以下皆服其服，入就位，尊長坐，  
 哭畢者立，哭侍者設與櫛之具，于靈柩側奉魂  
 帛出，就靈座。然後朝奠執事者設，蔬果脯醢，  
 祝與手焚香，斟酒，主人以下再拜，哭盡哀。

劉氏璋曰：凡奠用脯醢者，蓋古人家常有之，如無  
 別具饌數器，亦可。夫朝夕奠者，謂陰陽交接之時，  
 思斯親也。朝奠將至，然後徹。夕奠將至，然後  
 徹。朝奠各用罍子，若暑月，恐臭敗，則設饌如食，頃  
 去之，止留茶酒。補李註奉魂帛出，就靈  
 果屬仍罍子。補座入靈柩，捧出也。

食時上食 如朝奠儀畢，主人以下奉  
 魂帛入，就靈座哭盡哀。補李註

靈座當作  
 靈柩也

哭無時 朝夕之間哀至 朔日則於朝奠設饌 饌用肉

食羹飯各一器 禮如朝奠之儀

問母喪朔祭子為主朱子曰凡喪父在父為主則父在子無主喪之禮也又曰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註云各為妻子之喪為主也則是凡妻之喪夫自為主也今以子為喪主似未安○高氏曰若遇朔望節序則具盛饌其品物比朝夕奠差衆禮疏曰土則月望不盛奠唯朔奠而已○楊氏復曰按初喪立喪主條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以奉饋奠今乃謂父在父為主父在子無主喪之禮一說不同向也蓋長子主喪以奉饋奠以子為母喪恩重服重故也朔奠則父為主者朔殷奠以尊者為主也喪服小記曰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虞卒哭皆是殷祭故其夫主之亦謂父在父為主也朔祭父為主主義與虞卒哭同

有新物則薦之 如食儀

劉氏璋曰孝子之心事死如事生斯須不忘其親也如遇五穀百果一應新熟之物必以薦之如上金銀儀凡靈座之間除金銀酒器之外盡用素器不用金銀錢飾以主人有哀素之心故也

弔奠賻

凡弔皆素服 幘頭衫帶皆以白生絹為之

問今用人用橫烏此禮如何朱子曰此是玄冠以用正與孔子所謂羔裘玄冠不以用者相反奠用香茶燭酒果物即別為文賻用錢帛有狀惟親友分原者

之直

司馬溫公曰東漢徐穉每為諸公所辟雖不就死喪負笈赴弔嘗於家豫炙雞一隻以丁兩綿絮

漬酒中暴乾以裹雞徑到所赴家院外以水漬如  
使有酒氣汁米飯白茅為藉以雞置前酌酒畢留  
謁賤去不見喪主然則奠  
貴家誠酒食不必豐腴也

具刺通名 賓主皆有官則具門狀否則名紙題入哭  
其陰面先使人通之與神物俱入

奠訖乃弔而退 既通名喪家炷火燃獨布席皆哭以  
俟護喪出迎賓賓入至廳事進揖曰

竊聞某人傾背不勝驚懼敢請入酌并伸慰禮護喪  
引賓入至靈座前哭盡哀再拜焚香跪酌茶酒俛伏

與護喪止哭者祝跪讀祭文奠賻狀於賓之右畢與  
賓主皆哭盡哀賓再拜主人哭出西向稽顙再拜賓

亦哭東向答拜進曰不意凶變某親某官奄忽傾背  
伏惟哀慕何以對處主人對曰某罪逆深重禍延某

親伏蒙奠酌并賜臨慰不勝哀感又再拜賓答拜又  
相向哭盡哀賓先止賓慰主人曰脩短有數痛毒奈

何願抑孝思俯從禮制乃揖而出主人哭而入護喪  
送至廳事茶湯而退主人以下止哭○若古者官

即云薨逝稍尊即云捐館主者官尊則云奄葉榮養  
存亡俱無官即云色養若尊長拜賓禮亦同此惟其  
辭各如祭狀  
之式見卷末

司馬溫公曰凡弔人者必易去華盛之服有哀戚

之容若賓與立者為執友則入酌婦人非親戚與  
其子為執友嘗升堂拜毋者則不入酌凡弔及送

喪者問其所乏分道營辦貧者為之執紼負土之  
類毋擾及其飲食財貨可也○高氏曰既謂之奠

而乃燒香酌酒則非奠矣世俗承習久矣非禮也  
○又曰喪禮賓不答拜凡非弔喪無不答拜者胡

先生書儀曰若弔人是平交則落一膝展手策之  
以表半答若孝子尊弔人甲則側身避位俟孝子

伏次卑者即跪還須詳緩去就無令跪伏與孝子  
齊○楊氏復曰按程子張子與朱先生後來之說

奠謂安置也奠酒則安置於神座前既獻則徹去  
奠而有酌者初酌酒則傾少酒于茅代神祭也今

人直以奠為酌而盡傾之於地非也高氏之說亦

然與此條所謂入醑跪醑以相抵牾蓋家禮乃初  
年本當以後來已定之說為正詳見祭禮降神條  
○又曰按弔禮主人拜賓賓不答拜此何義也蓋  
弔賓來有哭拜或奠禮主人拜賓以謝之此賓所  
以不答拜也故高氏書有半答跪還之禮凡禮必  
有義不可苟也書儀家禮從俗有賓答拜之文亦  
是主人拜賓賓不敢當乃答拜今世俗弔賓來見  
几筵哭拜主人亦拜謂代答者答拜非禮也既而  
賓弔主人又相與交拜亦非禮也

### 聞喪 奔喪 治葬

始聞親喪哭親謂父母也以哭答易服裂布為四脚  
麻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道中哀至則哭哭避市  
處司馬溫公曰今人奔喪及從柩行望其州境  
者進城邑則哭過則止是飾詐之道也

其縣境其城其家皆哭家不在城入門詣柩前再拜

再變服就位哭初變服如初喪柩東西向坐哭後四

日成服與家人相弔賓若未得行則為位不奠設持

設奠若喪側無子孫則此中設奠如儀變服亦以

之第在道至家皆如上儀若喪側無子孫則在道朝

拜其相弔若既葬則先之墓哭拜墓哭拜如在家之

儀未成服者變服於墓歸家請靈座前哭拜齊衰以

下聞喪為位而哭尊長於正堂卑幼於別室○司馬

之至在初聞喪即當哭之何暇擇日但法今有不得

於州縣公廨舉哀之文則在官者當哭於曾舍其他

皆哭於本家可也。若奔喪則至家成服。奔喪者釋去華盛之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以下至門而哭，入門詣柩前哭，再拜成服，就位哭，如儀。

成服後

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不奔喪者齊衰二十日，中朝夕如之，大功以下始聞喪為位會哭，四日之朝成服，亦皆每月朔為位會哭，月數既滿，次月之朔乃為位會哭而除之，其間

補 愚謂今在官者聞齊衰大小功喪，哀至則哭可也。不得奔喪，三日中可變政於同僚，朝夕為位會哭於僧舍，四日成服，亦如之，以日易月，齊衰二十日，大功九日，小功五日，畢仍吉服，所政每月朔變服為位會哭，月數既滿，即除之，至於麻總小服則會哭成服，俱不必行，但哭之盡哀為可也。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司馬溫公曰：古者天夫三月士踰月而葬，今五服年月敕王公以下皆三月而葬，然世俗信葬師之說，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以為子孫貧富貴賤賢愚壽夭盡繫於此，而其為術又多不同，爭論紛紜無時可決，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或子孫衰替忘失處所，遂棄棺不葬者，正使殯葬實能致人禍福為子孫者亦豈忍使其親臭腐暴露而自求其利，邪悖禮傷義無過於此。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淺則為人所相，音韻深則濕潤速朽，故必求土厚水深之地而葬之，所以不可不擇也。或問家貧鄉遠不能歸葬，則如之，向公曰：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無。子游曰：有無惡音，烏乎齊子細切。夫子曰：有毋適禮，苟無矣，斂手足形還葬，懸棺而窆，彼缺切人豈有非之者哉。昔廉范千里負喪，郭平自背營墓，豈待豐富然後葬，其親哉。在禮未葬不變服食粥，居廬寢苦枕塊，蓋閱親之未有所歸，故寢食不安，奈何舍之出游，食稻衣錦，不知其何以

為心哉世人又有遊宦沒於遠方子孫火焚其柩收  
 盡歸葬者夫孝子愛親之肌體故斂而藏之殘毀他  
 人之尸在律猶嚴况子孫乃恃認如此其始蓋出於  
 巷胡之俗浸染中華行之既久習以為常見者恬然  
 曾莫之怪豈不哀哉延陵季子適齊其子死葬於贏  
 博之間孔子以為合禮必也不能歸葬葬于其地可  
 也豈不猶愈於焚之哉○程子曰卜其宅兆卜其地  
 之美惡也非陰陽家所謂禍福者也地之美則其神  
 靈安其子孫盛若培壅其根而枝葉茂理固然矣地  
 之惡者則反是然則曷謂地之美者土色之光潤草  
 木之茂盛乃其驗也又祖子孫同氣彼安則此安彼  
 危則此危亦其理也而拘忌者咸以擇地之方位決  
 日之吉凶不亦泥乎甚者不以奉先為計而專以利  
 後為慮尤非孝子安厝之用心也惟五患者不得  
 謹須使他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  
 勢所奪不為耕犁所及也一本云所謂五患者溝渠  
 道路避村落遠井窰○按古者葬地葬日皆集廉范  
 決於卜筮今人不曉古法且從俗擇之可也覽千里

五患 不得 不謹

負喪披漢書廉范杜陵人父遭亂客死於蜀范時  
 年十五往迎父柩船沉俱溺以救得免明帝時范  
 奉茂才遷雲中太守匈奴不敢犯後徙蜀郡民歌  
 其政初范與慶鴻為刎頸交時人稱曰前有管鮑  
 後有慶廉郭平自賣營墓按漢書孝義傳郭平家  
 貧力學親死不勝送葬遂賣身於富家為傭覓錢  
 營墓鄉邦稱之既而李補註此以下皆治葬禮按禮  
 孝廉累官至朝散大夫大夫士三日而殯故三  
 月而葬既殯之後即謀葬事其有相室則附葬其  
 次若窄狹及有所妨碍則別擇地可也愚謂人之  
 死也其魂氣雖散而體魄猶存故及其未甚腐敗  
 而葬之于地則可以復其魂氣而有靈擇地之法  
 惟在識乎丘陵之骨岡阜之支高地曰丘高山曰  
 隄大丘曰阜大隄曰岡丘即阜之所分隄即岡之  
 所出支即來自木阜降自大岡者也金華胡氏朝  
 曰察乎陰陽之理審乎流峙之形辨順逆究分合  
 別明暗定淺深崇不傷乎急卑不失乎緩折  
 而歸之中若筵之所謂乘生氣者宜於是得之



擇日開坐或祠后土

主人既朝哭帥執事者於所得  
地掘坑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  
後各立一標當南門立兩標標遠親或賓客一人坐  
后土氏祝帥執事者設位於中標之左南向設盃注  
酒果脯醢於其前又設盃盆帳中於其東南其東  
有臺架告者所盥其西無者執事者所盥也告者吉  
服入立於神位之前北向執事者在其後東上皆再  
拜告者與執事者皆盥帳執事者一人取酒左西向  
跪一人取盞東向跪告者斟酒及注取盞酌于神位  
前俛伏與少退立祝執版立於告者之左東向跪讀  
之曰維某年歲月朔日子某官姓名敢告于后土氏  
之神今為某官姓名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  
謹以清酌脯醢祇薦于神尚饗訖復位告者再拜祝  
及執事者皆再拜徹出主人若歸則靈座前哭再拜  
後徹此

司馬溫公曰蓋卜或命筮者擇遠親或賓客為之  
及祝執事者皆吉冠素服註云非純吉亦非純凶

素服者但徹去華

補註

本註四隅外其壤出其土  
於外也掘中其壤出其土  
兼於南也丘氏儀節云后土之稱對皇天也上於  
之家有似此借考之文公大全集有祀土地祭文  
今擬改后土氏  
為土地之神

遂穿墻

司馬溫公曰

今人葬有一法有穿地直下為  
墻而懸棺以窆者有鑿隧道旁穿土室而窆  
柩於其中者按古者唯天子得為隧道其地皆直下  
為墻而懸棺以窆今當以此為法其窆地宜狹而深  
狹則不崩指深  
則盜難近也

問合葬未妻之位朱子曰某初葬在室時只存東  
畔一位亦不曾考禮是如向陳安卿云地道以右  
為尊恐男當居右曰祭時以西為上則葬時亦當  
如此方是人家墓墻棺擗切不可太大大當使墻  
僅能容棺柳僅能容棺乃善去年此間陳家墳墓  
遭發掘者皆綠墻中太闊其不能發者皆是墻中

狹小無著脚手處此不可不知也此間墳墓山脚  
低仰故盜易入問墳與墓何別曰墓想是望城墳  
即封土隆起者光武紀云為墳但取其稍高四邊  
能走水足矣古人墳極高大壙中容得人行也及  
意思今法令一用品以土墳得高十丈二十尺亦自儘  
高矣李守約云墳墓所以遭發掘者亦陰陽家之  
說有以啓之蓋凡發掘者皆以葬淺之故若深一  
二丈自無此患古禮葬亦許深曰不然深葬有水  
掌見輿化漳泉間墳墓甚高問之則曰棺只浮在  
土上深者僅有下半入地半在地上所以不得  
高其封後來見福州人舉移舊墓稍深者無不有  
水方知輿化漳泉淺葬者蓋防水爾北方地土深  
厚深葬不妨  
豈可同也

作灰隔 築壙既畢先布炭末於壙底築實厚二三寸  
然後布石灰細沙黃土拌勻者於其上灰三寸  
分二者各一可也築實厚二三尺別用薄枝為灰隔  
如椁之狀內以瀝青塗之厚二三寸許中取容棺壙高

於棺四寸許置於灰上乃於四旁旋下四物亦以薄  
板隔之炭末居外二物居內如底之厚築之既實則  
旋批其板近土復下炭灰等而築之及壙之平而止  
蓋既不用椁則無以容瀝青故為此制又炭築末根  
辟水蟻石灰得沙而實得土而黏歲久結而為全石  
蟻蟻盜賊皆不得進也 ○程子曰古人之葬欲此化  
者不使土親膚今奇玩之物尚保藏固密以防損汙  
况親之遺骨當何如哉世俗淺識惟欲不見而已又  
有求速化之說者豈知必誠必信之義且  
非欲求其不化也未化之間保藏當如是爾  
問櫛外可用灰雜沙土否朱子曰只純用炭末置  
之櫛外櫛內實以和沙石灰或曰可純用灰否曰  
純灰恐不實須雜以篩過細沙又之灰沙相雜入  
其堅如石櫛外四圍上下一切實以炭末約厚七  
八寸許既辟濕氣免水患又截樹根不入樹根遇  
炭皆生轉去以此見炭灰之妙蓋炭是死物無情  
故樹根不入也抱朴子曰炭入地千年不變問范  
家用黃泥拌石灰實櫛之外如何曰不可黃泥久

亦能引樹根又問古人用瀝青恐地氣蒸熱瀝青  
溶化棺有偏陷却不便曰不曾親見用瀝青利言  
但書傳間多言用者不知如何禮壙中用生體  
之屬久之必潰爛却引蟻蟻非所以為古者慮久  
遠也古人壙中置物甚多以其觀之禮文之意大  
備則防患之意反不足要之只當防患久遠毋使  
土親膚而已其他禮文皆可略也又如古者棺不  
釘不用漆粘而今灰屑如此堅密猶自蟻子入去  
何況不使金漆此皆不可行○楊氏復曰先生答  
廖子晦曰所問葬法後來講究木槨瀝青似亦無  
益但於穴底先鋪炭屑築之厚一寸許其上即鋪  
沙灰四傍即用炭屑側厚一寸許下與先所鋪者  
相接築之既平然後安石槨於其上四傍又下三  
物如前槨底及棺四傍上面復用沙灰實之後滿  
如蓋復布沙灰而如炭屑於其上然後以土築之  
盈坎而止蓋沙灰以隔蟻蟻愈厚愈佳頃嘗見藉  
溪先生說嘗見用灰葬者後因遷葬則見灰已化  
為石矣炭屑則以隔木根之自外至者亦里人改

葬所親見故須令常在沙灰之外四面周密都無  
縫罅然後可以為固但法中不許用石槨故此不  
敢用全石只以數片合集覽抱朴子按晉書葛洪句  
成庶幾不戾法意耳覽容人玄之從孫家貧力  
學究覽典籍尤好神仙導養之術吳興太守顧秘  
檄為將兵都督以功遷伏波將軍元帝辟為丞相  
掾以平賊功賜爵關內侯既而求為勾漏令曰非  
欲為榮以有丹耳咸和初選為散騎常侍不就乃  
入羅浮山煉丹著內外篇百餘卷號抱朴子尸解  
而去籍溪先生按宋鑑胡憲崇安人安國從子紹  
與中以鄉貢入大孝與劉勉之陰誦習伊洛之說  
自是一意下學歸故山力田奉親從游者日衆晚  
年召為秘書正字抗疏言金人勢必敗盟疏入即  
求去詔改秩與祠歸朱熹師事最久世號籍溪先生  
**補註**本註旋抽其板  
**近**上乃築板也

### 刻誌石

用石一十片其一為蓋刻云某官某公之墓無  
官則書其字曰某君某甫其一為底刻云某

官某公諱某字某某州某縣人考諱某某官母氏某封某年月日生叙歷官遷次某年月日終某年月日葬于某鄉某里某處娶某氏某人之女子男某某官女適某官某人婦人夫在則蓋云某官姓名某封某氏之墓無封則云妻夫無官則書夫之姓名夫亡則云某官某公某對某氏夫無官則云某君某甫妻某氏其底叙年若干適某氏因夫子致封號無則否葬之日以二十石字面相向而以鐵束束之埋之壙前近地面三四尺間蓋慮異時陵谷變遷或誤為人所動而此石先見則人有知其姓名者庶能為掩之也

**造明器**刻木為車馬僕從侍女各執奉養之物象平十事非陞朝補檀弓曰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為官十五事註為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為也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等笙備而不和有鍾磬而無篳篥其曰明器神明之也

**下帳**

謂牀帳茵席椅卓之類亦象平生而小

**苞**

竹掩一以盛遺奠餘脯

劉氏璋曰既夕禮苞二所以裹奠羊豕之肉註

云用便易者謂茅長難用裁取三尺一道編之註按儀禮註苞草也古稱苞苴是也曲禮註苞者苞裹魚肉之屬苴者以草藉器而貯物也見卷首圖

**簠**

竹器五以盛五穀

司馬溫公曰今但以小簠貯五穀各五升可也

論語註云皆湛之以湯神之補按儀禮註簠簠通所享不用食道所以為敬註飯器容與簋同論語註簠簠竹器容十

二升見卷首圖

**甕**

葬器三以盛酒醢醢司馬溫公曰自明器以下俟實土及半乃於其旁穿便房以貯之按此雖

古人不忍死其親之意然實非有用之物且大輦者脯肉腐敗生蟲聚蟻尤為非便雖不用何也

柳車制度甚詳今不能然但從俗為之取其牢固平  
穩而已其法用兩長柱柱上加伏兔附柱處為圓鑿  
別作小方床以載極足高一寸旁立兩柱柱外施圓  
柄令入鑿中長出其外柄鑿之間須極圓滑以膏塗  
之使其上下之際極常適平兩柱近上更為方鑿加  
橫高兩頭出柱外者更加小扁柱兩頭施橫柱橫  
柱上施短柱短柱上或更加小柱仍多作新麻大索  
以備扎縛此皆切要實用不可闕者但如此制而以  
衣覆棺亦足以少華道路或更欲加飾則以竹為之  
絡以綵結之上如撮蕉草施帷幔四角垂流蘇而已  
然亦不可太高恐多窒礙不須大華徒為觀美若道  
路遠決不可為此虛飾但多用油單裹極以防雨水  
而集四角垂流蘇按考索倦游錄盤線繪綉之毬五  
已覽絲錯為之同心而下垂者曰流蘇摯虞曰流蘇  
緝為尾而垂之若流然以其祭不垂故曰蘇今俗  
謂條頭樂為蘇吳都賦注流蘇者五色羽飾帷四  
角而垂之也

朱子曰某舊為先人飾棺考制度作帷延平先  
生以為為下切而今禮文尊嚴多使人難行後聖有  
作必是裁減了補註紅氏曰按治棺下註云棺制僅  
方始行得耳補註取容身勿為高大曰是推之太  
約不過二尺餘而已若如卷首圖於兩柱間施以  
短柱四人於中並行局促迫窄實難轉動况本註  
亦無明說今擬施橫柱出兩長柱之外又於方牀  
四隅各加一鐵鑲而兩長柱之上亦如之繫繩於  
下鑲而用貫之於上隨其低  
昂而操綴之如此則適平矣  
娶以木為筐如扇而方兩角高廣二尺高二尺四寸  
雲氣其緣皆為雲補註按喪大記註髮形以扇木為  
氣皆畫以紫堆格註之在路則障車入棹則障扈  
作主註子曰作主用栗跌方四寸厚寸二分鑿之洞  
上五分為圓首寸之下勤前為額而判之四分居前  
八分居後額下陷中長六寸廣一寸深四分入受之植

於跌下齊竅其旁以通中圓徑四分厚三寸六分之下  
下下距跌面七寸十分以粉塗其前面○同馬溫公  
曰府君夫人共為一橫○按古者虞主用桑將練而  
後易之以栗今於此便作栗主以從簡便或無栗止  
用木之堅者橫用黑漆且容下主  
夫婦俱入祠堂乃如司馬氏之制

程子曰庶母亦當為主但不可入廟子當祀於私  
室主之制度則一蓋有法象不可益損益損則不  
成矣○朱子曰伊川制士庶不用主只用牌子看  
來牌子當如古制只不消一片相合及竅其旁以  
通中且如今人抹住只用牌子到任後不中換了  
若是士人只用主亦無大利害主式乃伊川先生  
所制初非朝廷立法固無官品之限萬一繼世無  
官亦難遽易祖繼此不當作耳牌子亦無定制竊  
意亦須似主之大小高下但不為判合降中可也  
凡此皆是後賢義起之制今復以意斟酌於古禮  
未有考也今詳伊川主式書屬稱本註屬謂高曾  
祖考稱謂官或號行如處士秀才幾郎幾公之類

如此則士庶可通用周尺當首尺七寸五分弱程  
集與書儀誤註五寸五分弱溫公圖以謂三司布  
帛尺即省尺程沙隨尺即布帛尺今以周尺校之  
布帛尺正是七寸五分弱然非有聲律高下之差  
亦不必屑屑然也  
得書為據足矣

遷柩 朝祖 奠 賻 陳器 禩奠

補丘氏曰祠堂本草下正云為四龕每龕置一卓  
註子其上置橫龕外各垂小簾無有韜藉之說其  
說蓋出溫公書儀朱子既出不取不用可也今不  
復為圖而止圖橫式從簡省也亦有方者如式為之  
亦無不可

發引前一日因朝奠以遷柩告設饌如朝奠祝斟酒

吉辰遷柩敢告俛伏興主人以下哭盡哀再拜蓋古  
有俗殯之奠今既不塗殯則其禮無所施又不可全

無節文故

為此禮也  
楊氏復曰古禮自啓殯至卒哭更有兩變服之節  
啓殯斬衰男子括髮婦人髻蓋小斂括髮髻今啓  
殯亦見尸柩故變同小斂之節也此是丁節今既  
不塗殯則亦不啓雖不變服可也古禮啓殯之後  
斬衰男子免至虞卒哭皆免此又是丁節開元禮  
主人及諸子皆去冠經以斜布山帕頭亦放古意  
家禮今皆不用何也司馬溫公曰自啓殯至于卒  
哭日數甚多若使五服之親皆不冠而禫免恐其  
驚俗故但各  
服其服而已  
註引所以引柩車在軸輔  
曰緇此遷柩即古啓殯

奉柩朝于祖

遷柩役者入婦人退避主人及衆主  
人輯伏立視祝以箱奉魂帛前行詣祠  
堂前執事者奉奠及椅卓次之銘旌次之役者舉柩  
次之主人以下從哭男子由右婦人由左重服在前  
輕服在後服各為叔侍者在末無服之親男居男右  
女居女左皆次主人主婦之後婦人皆蓋頭至祠堂

前執事者先布席役者致柩於其上北首而出婦人  
去蓋頭祝帥執事者設靈座及奠于柩西東向主人  
以下就位立哭盡哀止此禮  
蓋象平生將出必辭奠者也

楊氏復曰按儀禮朝祖正柩之後遂匠始納載柩  
之車于階間即家禮所謂太輦也方其朝祖時又  
別有輓軸註云輓軸狀如長牀夫輓狀如長牀則  
僅可承棺轉之以軸輔之以人故得以朝祖既正  
柩則用夷牀蓋朝祖時載柩則有輓軸正柩則有  
夷牀後世皆闕之今但使役者舉柩柩既重如  
何可舉恐非謹之重之之意若但魂帛朝于祖亦  
失遷柩朝祖之本意恐當從儀禮別制輓軸以朝  
祖至祠堂前正柩用夷牀北首祝帥執事者設靈  
坐必奠于柩西東向主人以下就位立哭盡哀止  
○輓斂也謂舉之不以拄地也○既夕禮遷于祖  
正柩于兩楹間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註奠設  
如初東面也不統于柩神不西  
面也不設柩東東非神位也

遂遷于廳事執事者設帷於廳事役者入婦人退避

從如前謂廳事執事者布席於右旋主人以下男女哭

而出祝設靈座及奠于柩前南向主人以下就位坐

哭藉以補大欵在堂中少西所以放古賓于西階之

意遷柩在廳事下中亦所以放古筮殯之

也乃代哭如未歛之前親賓致奠賻如初陳器方相

役夫為之冠服如道士執戈揚盾四品以上四目為

方相以下兩目為體頭次明器下帳苞管鬯以牀昇

之次銘旌去跗執之次靈車以奉魂

帛香火次大輦輦旁有翼使人執之

劉氏璋曰司馬溫公喪禮陳器篇內於下帳之下

有曰上服二字者註云有官則公服靴笏僕頭無

官則襴衫鞋履之類又大輦旁有翼貴賤有數

庶人無之今書雖不曾載姑附此亦備引用

日晡時設祖奠饌如朝奠祝對酒訖此向跪告曰永

遷之禮靈辰不留今奉柩車式遵祖

道俛伏興餘如朝夕奠儀司馬溫公曰若柩自他

所歸葬則行日但設朝奠哭而行至葬乃備此及下

遺奠補按儀禮既夕禮祖註為將

禮祖變也設于靈座之前

遺奠

厥明遷柩就舉舉夫納大輦於中庭脫柱上橫高執

就輦敢告遂遷靈座置旁側婦人退避召役夫遷柩

就輦乃載施荷加楔以系維之令極牢實主人從柩

哭降視載婦人哭於帷中載畢祝

帥執事者遷靈座于柩前南向

司馬溫公曰啟殯之日備布三尺以鹽濯灰治之

布為之祝御柩執此以指塵役者劉氏璋曰儀

禮云商祝拂柩用功布撫災切用僕衾註曰商

祝祝習商禮者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功布拂去

棺上塵土撫覆之為其形露也

僕之言尸也僕衾覆尸之衾也



乃設奠 奠如朝奠有脯惟婦人不在奠畢執事者徹脯納苞中置昇牀上遂徹奠

揚氏復曰高氏禮祝跪告曰靈輻既駕往即幽宅載陳遺禮未訣終天載謂升柩於輦也以新組左右束柩於輦乃以橫木

祝奉魂帛升車焚香 別以箱盛主置帛後至是婦人哭辭盡哀再拜而歸尊長則不拜

發引

發引

柩行方相等前導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如朝祖之敘出門則

以白幕尊長次之無服之親又次之賓客又次之乘車馬親賓或先待於墓親賓設幄於郭外道旁駐柩

所或出郭哭拜辭歸

而奠 如在冢途中遇哀則哭 若墓遠則每舍設靈座於柩前朝夕哭奠食時

上食夜則主人兄弟皆宿柩旁親戚共守衛之

及墓 下棺 祠后土 題木主 成墳

未至執事者先設靈幄 在墓道西南親賓次 在靈幄前

步男東女西次北與婦人幄 在靈幄後方相至 以戈擊

靈幄相直皆南向 補方相出周禮太喪先廬及墓入壙以戈擊四隅

明器等至 陳於壙東靈車至 祝奉魂帛就幄座遂設

奠而退 酒果 柩至 執事者先布席於壙南柩至脫載

置柩 祝奉靈車魂帛就

上 靈幄內遂設奠也

主人男女各就位哭

主人諸丈夫立於壙東西向去

皆北上如

**補**

襲欽哭位皆南上者尸南首也

賓客拜辭而歸

主人拜之

乃定

先用本杠橫於灰隔

若生纈塊柩底而下之更不抽出但截其餘棄之若

柩無纈即用索兜柩底兩頭放下至杠上乃去索用

搖去人兄弟宜輟哭親臨視之

**補**

曰葬于北方北首

三代之達禮也北幽之地也

猶南首不忍以鬼神待其親也葬則終死事矣故

葬而北首所以北首之義周禮冢人掌公墓之地先

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為左右王氏曰昭穆之序非

特施於宗廟而已葬亦有焉此上下尊卑之分所

以嚴而不可亂

張子曰安穴之次設如尊穴南向

北首帶葬者前為兩列亦須北首各於其穴安

主人贈

在位者皆哭盡哀家貧或不能具此數

則玄纁各一可也其餘金主寶

**補**

本註玄六纁四玄

玩並不待入壙以為亡者之累

書高音註玄赤黑色

幣也纁謂絳色幣也

加灰隔內外蓋

先度灰隔大小制薄板一片旁

灰彌之然後旋旋少灌灑青於其上

速凝即不透板約已厚三十許乃加外蓋實以灰物

耳實乃實土而漸築之築之勿令震動柩中

墓左

如前儀祀版同前但云今為某

劉氏章曰為父母形體

在此故化其神以安之

藏明器等實土及平乃藏明器下帳苞下誌石墓在

則於壙內近南先布磚一重置石其上又以磚四圍

之而覆其土若墓在山側峻處則於壙南數尺開堀

地深四五尺復實以土而堅築之

依此法埋之復實以土而堅築之

題主執事者設卓于靈座東南西向置硯筆墨對

手出主則置卓上使善書者與手西向立先題階中

某官封諡府君神主其下左旁曰孝子某奉祀母則

曰故某封某氏諱某字某第幾神主粉面曰妣某封

某氏神主旁亦如之無官封則以生時所稱為號題

畢祝奉置靈座而藏窆帛於箱中以置其後炷香斟

酒執版出於主人之右跪讀之祝文同前但云孤子

某敢昭告于考某官封諡府君形歸窆安神返室堂

神主既成伏惟尊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畢懷之興

復位主人再拜哭盡哀止毋喪稱哀子後放此凡有

封諡皆稱之

後皆放此耳

是春秋窆安之事因窆張綸反厚也安

音夕夜也蓋厚夜猶長夜謂葬埋也

問夫在妻之神主宜書何人奉祀朱子曰旁註施

於所尊以下則不必書也

高氏曰觀本主之制

旁題主祀之名而知宗子之法不可廢也宗子羨

祭祭必告於宗子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則以上

性祭於宗子之家其祝詞曰孝子某為介子某執

其常事若宗子居於他國庶子無廟則望墓為壇

以祭其祝詞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若宗

子死則稱名不稱孝蓋古人重宗如此自宗子之

法壞而人不知所自來以至流轉四方徃徃親未

絕而有不相識者是豈

教以尊祖收族之道哉

補式見卷首圖末題主時

載主於箱中置魂帛之

生埋六卷二十一

諸傳家私

四十一

性理大全卷之十一 詩傳家禮 四十二

後以題封則裁魂帛於箱中置主之後又按本注

祝奉神主升車在鬼帛箱中即靈車也

執事者徹靈座遂行主人以卜哭從如來儀出墓門

亦乘車馬但留子弟尊長乘車馬去墓百步許卑幼

人監視實王以至成墳墳高四尺立小石碑於其前

亦高四尺許同馬温公曰按今式墳碑石獸

當為無窮之規後世見此等物安知其中不多藏金

玉那是皆無益於亡者而反有害故令式又有貴得

同賤賤不得同賈之文然則不若不用之為愈也

今按孔子防墓之封其崇四尺故取以為法用司馬

公說別立小碑但石須闊尺以上其厚居三之二圭

首而刻其面如誌之蓋乃略述其世系名字行實而

刻於其左轉及後右而厠焉婦人則

俟夫葬乃立面如夫亡誌蓋之列云

同馬温公曰古人有大勳德勒銘鍾鼎藏之宗廟

其葬則有豐碑以卜棺耳秦漢以來始命文士褒

贊功德刻之於石亦謂之碑降及南朝復有銘誌

埋之墓中使其人果大賢邪則名聞昭顯衆所稱

頌流播千古不可掩蔽豈待碑誌始為人知若其

不賢也雖以巧言麗詞強加采飾功侔呂望德比

仲尼徒取譏笑其誰肯信碑猶立於墓道人得見

-5 180 35 875" data-label="Text">

之誌乃藏於壙中自非開發莫之睹也隋文帝子

秦王俊薨府僚請立碑帝曰欲求名一卷史書足

矣何用碑為徒與人作鎮石耳此實語也今既不

能免依其誌文但可直敘鄉里世家官簿始終而

-5 215 35 875" data-label="Text">

已季札墓前有石世稱孔子所築云嗚呼有吳延

陵季子之墓豈在多言然後人知其賢

也今但刻姓名於墓前人自知之耳

後薨按隋書文帝各堅父忠仕魏後因封隋公堅

-5 215 35 875" data-label="Text">

襲爵女為周宣帝后宣帝崩子靜帝立堅以元舅

為相封隋王遂篡而為帝都長安有威望能任人

平陳君一天下人物富庶後為太子膺所殺又按

者謂之

性理大全卷之十一 詩傳家禮 四十二

俊隋文第三子初封秦王為并州總管以罪徵還  
 免官開皇二十七年卒季札墓按一統志季札墓在  
 常州府江陰縣西三十里申浦南距武進縣七十里  
 昔孔子為題其碑曰嗚呼有吳延陵季子之墓  
 歲久湮沒宋守朱彥明取補荀子曰葬埋敬葬其  
 孔子所書十字刻碑表識註形也祭祀敬事其神  
 也其銘詩係世也敬傳其名也

### 反哭

主人以下奉靈輿在塗徐行哭其反如疑為親至家

哭望門祝奉神主入置于靈座執事者先設靈座於

位積之并出竟主人以下哭于廳事主人以下及門

帛箱置主後哭于廳事婦人先入哭於堂

陳子曰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于室反  
 諸其所養也須知得這意思則所謂踐其位行其  
 禮等事行之自安方見得經志述事之事楊氏  
 復曰按先生此言蓋謂古者反哭于廟反諸其所  
 作謂親所行禮之處支讖其所養謂親所饋食之  
 處皆指反哭于廟而言也先生家禮反哭于廳事  
 婦人先入哭于堂又與古異者後世廟制不立祠  
 堂狹隘所謂廳事者乃祭祀之地主婦饋食亦在  
 此堂也

遂詣靈座前哭盡哀有弔者拜之如初謂賓客之親密

而復弔檀弓曰反哭之弔也哀之補嚴陵方氏曰人

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為甚註之始死也則哀

其死既葬也則哀其亡亡則哀為甚矣故反哭之  
 時有弔禮焉問喪曰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  
 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矣故哭泣  
 辭踊盡哀而止矣太宗伯以喪禮哀死亡蓋死亡

之別 如此

期九月之喪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

新刻性理大全第二十卷終

新刻性理大全第二十一卷

家禮四 溫陵 九我 李太史 校正

喪禮

虞祭

葬之日日中而虞或暮遠則但不出是館行之鄭氏曰骨肉歸于土氣則無所不之孝子為其彷徨三祭以安之

陳子曰未葬時奠而不祭但酌酒陳饌再拜虞始用祭禮率哭謂之帝祭

主人以下皆沐浴或已晚不暇即執事者陳器具饌

盥盆盥帨各二於階西南上東盆有臺巾有架西者無之凡喪禮皆放此酒解并架一於靈座東南置卓子於其東設泔子及盤盞於其上火爐湯瓶於靈座西南置卓子於其西設祝版於其上設蔬果

於靈座前卓上七節居丙當中酒盞在其西醋櫛居其東果居外疏居果內實酒于瓶設香案居堂中炷火於香爐東茅聚沙於香案前祝出神主于座主人具饌如朝奠陳於堂門外之東

**以下皆入哭**主人及兄弟倚杖於室外及與祭者皆入哭于靈座前其位皆北面以服為列

重者居前輕者居後尊長坐卑幼立丈夫處東西上婦人處西東上逐行各以長幼為序侍者在後降

神祝止哭者主人降自西階盥手幘手詣靈座前焚香再拜執事者皆盥悅一人開酒實于注酒而跪

以注授主人主人跪受一人奉卓上盤盞東面跪主人之左主人斟酒於盞以注授執事者左手取盤

右手執盞酌之茅土以盤盞授執事者執事者位之執事者俛伏與少退再拜復位祝進饌其設之叙如朝

奠初獻主人進詣注于卓前執注北向立執事者一人取靈座前盤盞立于主人之左主人斟酒

注於卓上與執事者俱詣靈座前北向立主人跪執事者亦跪進盤盞主人受盞三祭於茅東上

伏與執事者受盞奉詣靈座前奠於故處祝執版出於主人之右西向跪讀之前同但云日月不居輕及初虞夙典夜處哀慕不寧諱以潔牲柔毛築盛醴齊哀薦裕事尚饗祝與主人哭再拜復位哭止牲用系則曰剛鬣不用牲則曰清酌度

羞裕合也欲其合於先祖也亞獻主婦為之禮如拜終獻親賓一人或男或女為之禮如亞獻

**侑食**執事者執注就添盞中酒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主人立於門東西向卑幼丈夫在其後重行北上主婦立於門西東向卑幼婦女亦如之尊長休於他所如食間

**楊氏復曰**士虞禮無尸者祝闔

闔戶如食間詳見後四時祭禮

**祝啓門**主人以下入哭辭神祝進當門北向噫教告

下入就位執事者點茶祝立于主人之右西向告利

成教主匣之置故處主人以下哭再拜盡哀止出就

成教主匣之置故處主人以下哭再拜盡哀止出就

成教主匣之置故處主人以下哭再拜盡哀止出就

成教主匣之置故處主人以下哭再拜盡哀止出就

成教主匣之置故處主人以下哭再拜盡哀止出就

次執事 祝埋魂帛 祝取魂帛即執事 罷朝夕奠 朝夕  
者徹 祝埋魂帛 者埋於屏處潔地 罷朝夕奠 哭哀  
至哭 遇柔日再虞 乙巳辛癸為柔日其禮如初虞  
如初 遇柔日再虞 惟前期一日陳器具饌厥明夙興  
設蔬果酒饌 質明行事 祝出神主下座 祝詞改初虞  
為再虞 祭事為異 若墓遠途中遇柔日則亦  
於所館 遇剛日三虞 甲丙戊庚壬為剛日其禮如再  
行之 若墓遠亦途中遇剛日且  
事若墓遠亦途中遇剛日且  
闕之須至家乃可行此祭

卒哭

禮子曰卒哭日成事是日也  
吉祭易喪祭故此祭漸用吉禮

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 並同虞祭  
惟更設玄

酒瓶 於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並同虞祭 唯更取  
酒瓶之西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並同虞祭 唯更取

質明祝出主 同再 主人以下皆入哭降神 並同 主人

主婦進饌 主人奉魚肉 主婦鹽醢 奉麩米食 主  
並同虞祭 惟祝洗版出於主人之左 東向跪讀為異

詞並同 虞祭但改三虞為卒哭 哀薦成事 下云來日  
齊祀于祖考其官府君尚饗  
按此云祖考謂古者之祖考也

宋子曰温公以虞祭讀祝於主人之右 卒哭讀祝  
於主人之左 蓋得禮意 楊氏復曰高氏禮祝進

讀祝文曰日月不居奄及卒哭叩地號天  
五情糜潰謹以清酌庶羞哀薦成事尚饗

亞獻終獻 侑食闔門 啓門辭神 並同 虞祭 唯祝西向  
階上東面告利成

是朝夕之間 哀至不哭 猶朝夕哭 主人兄弟 踰食水飲不

食菜果 寢席枕木

楊氏復曰 按古者既虞卒哭 有受服 練禫 皆有  
受服 蓋服以表哀 哀漸殺 則服漸輕 然受服數更



近於文繁今世俗無受服自始死至小祥其哀無變非古也書儀家禮從俗而不泥古所以從簡

祔 禮記曰設既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蓋

未不可考今虞卒哭皆用周禮次第則此不得獨從殷禮

卒哭明日而祔卒哭之祭既徹即陳器具饌

之於祠堂堂狹即於廳事隨便設古者祔考妣位於中南向西上設亡者位於其東南西向母喪則不設

具饌如卒哭而三分母喪則兩分祔妣二人以上則以親者雜記曰男子祔于主父則配女子祔于主

母則不配註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

敢接

高氏曰若祔妣則設祔妣及妣之位更不設祔考位若父在而祔妣則不可遷遷祔妣宜別立室以

藏其主待考同祔若考妣同祔則並設祔考及祔妣之位○胡氏泳曰高氏別室藏主之說恐未然

先生內子之喪主只祔在祔妣之旁此當為據揚復曰父在祔妣則父為主乃是夫祔妻於祔妣三

年喪畢未遷尚祔於祔妣待父他日三年喪畢遷遷祔考妣始考妣同遷也高氏父在不可遷遷祔

妣之說亦是但別室藏主之說則非也補註其祖父以當遷他廟而告

新死者以當入此廟也父則祔于父之祖考母則祔于祔妣父則設祔考妣二位祔母則設祔妣

一位而已卑不敢援尊也披藍田呂氏曰古人未除喪主未遷於新廟故以其主祔藏于祖廟有祭

即而祭之此說非也主人未除喪以主祔祭于祖廟祭畢復奉還豐座猶存朝夕哭既除喪而後主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卒哭質明主人以下哭於靈

座前主人兄弟皆倚杖于階下入哭盡哀止○按此此禮若喪主非宗子則皆以二十者繼祖之宗○詣祠主此祔祭禮註云祔于祖廟宜使尊者主之詣祠堂奉神主出置于座祝軸簾啓櫬奉所祔祖考之主置于座西上若在他所則置于西階上卓子然後啓櫬○若喪主非宗子而與繼祖之宗異居則宗子為告于祖而設虛位以祭祭訖除之還奉新主人祠堂置于座主人以下還諸靈座所哭祝奉主櫬詣祠堂西階上卓子上主人以下哭從如從極之敘至門止哭祝啓櫬出主如前儀若喪主非宗子則唯註補奉櫬先在西階卓子上出主喪主主婦以下還迎註則在東南西向之位止者他敘立若宗子自為喪主則敘立如虞祭之儀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去婦分立兩階之下喪主在宗子之右喪主婦在宗子婦之左長則參神在位者皆居前少則居後餘亦如虞祭之儀參神不再拜參神

考降神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喪主行之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祝進饌並同初獻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喪主行之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但酌獻先詣祖考妣前日子前同卒哭祝版但云孝子某謹以潔牲柔毛粢盛醴齊適于其考某官府君隣祔孫某官尚饗皆不哭內喪則云某妣某對某氏隣祔孫某封某氏次詣亡者前若宗子自為喪主則祝版同前但云薦祔事于先考某官府君適于其考某官府尚饗若喪主非宗子則隨宗子所稱若亡者於宗子為畢必則亞獻終獻若宗子自為喪主則主婦為亞宗子不拜亞獻終獻獻親賓為終獻若喪主非宗子則喪主為亞獻主婦為終獻並侑食闔門啓門辭神同卒哭及初獻儀惟不讀祝侑食闔門啓門辭神並同卒哭祝奉主各還故處祝先納祖考妣神主于主西階卓子上面之奉之歿于靈座出門主人以下哭從如來儀盡及止若喪主非宗子則哭而先行宗

子亦哭送之，盡哀止。若祭於他所，則祖考妣之主亦如新主納之。

**禮子曰**喪須三年而祔，若卒哭而祔，則二年却都。無事禮卒哭，猶存朝夕哭，無主在，寢哭於何處。

**梁子曰**古者廟有昭穆之次，昭常為昭穆，常為穆。故祔新死者于其祖父之廟，則為告其祖父，以當遷他廟而告新死者，以當入此廟之漸也。今公私之廟皆為同堂異室，以西為上之制，而無復在昭右穆之次，一有遷，則羣室皆遷，而新死者當入于其彌之故室矣。此乃禮之大節，與古不同，而為禮者猶執祔于祖父之文，似無意義，然欲遂變而祔于禩廟，則又非愛禮存羊意。

**陽氏復曰**司馬公禮家禮，並是既祔之後，主復于寢，所謂奉主各還故處也。

**小祥** 祥吉也。 **鄭氏云** 葬而小祥，自喪至此，不計閏凡十三月吉者十日。而祭，今止用初忌，以從簡易。大祥，倣此。

**期** 一日，主人以下沐浴，陳器具饌。主人率衆，丈夫灑掃，滌濯，主婦率衆，婦女滌金鼎，具祭饌。他皆如卒哭之禮。設次，陳練服。於別所置練服，於其中，男子以練服為冠，去首經，負版，辟領，衰，婦人截長裙，不令曳地，應服期者，改吉服，然猶盡其月，不服金珠錦繡紵紫，唯為妻者猶服禫，盡十五日而除。

**陽氏復曰**按儀禮喪服，記載衰負版辟領之制甚詳，但有闕文，不云衰負版辟領何時而除，司馬公書儀云，既練，男子去首經，負版辟領，衰，故家禮據書儀云，小祥，去首經，負版辟領，衰，但禮經既練，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腰帶，家禮於婦人成服時，並無婦人經帶之文，此為疎略，故既練，亦不云婦人除帶，當以禮補。 **注** 丘氏曰，按家禮於設次，陳練服，下既經，為正。 **注** 曰，男子以練服為冠，而不言冠之制，又曰，去首經，負版辟領，衰，而不言別有所製，今改之，韻書，渥熱，絲也，意其以練熟之布為冠，版，故

生里大卷二十一 者需家凡

謂之練高今疑冠別為練其制繩式條屬右終一  
如衰冠但用稍寬熟麻布為之其服制則上衰下  
裳亦如大功衰服而布用稍寬熟麻布為之不用  
負版適衰服經用葛為之麻屨用麻絕為之杖  
用竹毋杖用桐如故婦人服制亦用  
稍寬熟麻布為之庶稱練之名云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並同質明祝出至主人以下

入哭皆如卒哭但主人倚杖於門外與期親各服其

皆哭盡補入哭於註乃出就次易服復入哭補止補復

哀止靈隆神如卒三獻如卒哭之儀祝版同前但云

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哀慕不寧敢用備食闔門啓

門臨神皆如卒哭之儀補行禮皆在註止朝夕哭惟朔望未除

禮喪以來親戚之未嘗相見者相始食菜果  
見雖已除服猶哭盡哀然後敘拜始食菜果  
問事喪踰期主祭朱子曰此未有考但司馬氏太  
小祥祭已除服者皆與祭則主祭者雖已除服亦  
何害于與祭乎但不可純用吉  
服類如帶服及忌日之服可也

### 大祥

再暮而大祥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前期一日沐

浴陳器具饌皆如卒設次陳禫服同馬溫公曰丈夫垂

布裏角帶未大祥間暇以出畫者婦人冠梳假髻

以鷄黃青碧阜白為衣履其金珠紅繡皆不可用

問子為母大祥及禫夫已無服其祭當如何朱子  
曰今禮凡筵必三年而除則小祥大祥之祭皆夫  
主之但小祥之後夫即除服大祥之祭夫亦恐須  
素服如中服可也但改其祝詞不必言為子而祭

也補立氏曰按說文籒茂青黑也今世無垂脚傑頭之制

告遷于祠堂則祝版云云告畢改題神主補如加贈之

儀遞遷而西虛東一倉以俟新主若有親盡之祖而其別子也則祝版云云告畢而遷于墓所不埋其支

子也而族人有親未盡者則祝版云云告畢遷于最長之房使主其祭其餘改題遞遷如前若親皆已盡

則祝版云云告畢埋于兩階補則遷其主于墓所不

之間其餘改題遞遷如前補則遷其主于墓所不

埋其第二世以下祖親盡及小宗之家高祖親盡請

出就伯叔親未盡者祭之親皆已盡則遷其主埋于

墓側所謂告畢埋于兩階之間者也補則遷其主于墓所不

歆明行事皆如小祥之儀補惟祝版改小祥曰小祥事補祠堂

告補祠考當遷他廟也此告補祠堂告新主當入此廟也

畢祝奉神主入于祠堂補主人以下哭從如禘補居東

以為補廟補徹靈座斷杖棄之屏處奉遷主埋于墓側始飲酒

食肉而復寢補問祧主朱子曰天子諸侯有大廟來室則祧主載

于其中今主人家無此祧主無可置處禮記說載

于兩階間今不得已只埋于墓所補季繼善問曰

納主之儀禮經未見書儀但信遷祠版匣于影堂

別無祭告之禮周舜張以爲味然歸匣恐未爲得

先生前云諸侯三年喪畢皆有祭但其禮亡而大

夫以下又不可考然則今當何所據耶曰橫渠說

舜致所疑與熹所謂三年喪畢有祭者似亦暗與之合但既祥而徹凡筵其下且當祔于祖父之廟俟祔畢然後遷耳○楊氏復曰家禮祔與遷皆祭一時之事前期丁日以酒果告訖改題遷遷而西虛東一龕以俟新主厥明祥祭畢奉神主入于祠堂又按先生與學者書則祔與遷是兩項事既祥而徹凡筵其下且當祔于祖父之廟俟三年喪畢祔祭而後遷蓋世次迭遷昭穆繼序其事至重豈可無祭告禮但以酒果告遠行迭遷乎在禮喪三年不祭故橫渠說三年喪畢祔祭於太廟因其祭畢還主之時迭遷神主用意婉轉此為得禮而先生從之或者又以大祥除喪而新主未得祔廟為疑竊嘗思之新主所以未遷廟者其為體亡者尊敬祖考之意祖考未有祭告豈敢遽遷也况禮辨昭穆孫必祔祖凡祔祭時孫常祔祖今以新主且祔於祖父之廟有何所疑當俟告祭前丁夕以薦告遷至畢乃題神主厥明祔祭畢奉神主埋於墓所奉遷主新主各歸于廟故並述其說以俟參

考之高明告祔遷祝文曰年月日孝曾孫某非積不滅歲及免喪世次迭遷昭穆繼序先王制禮不敢不補按本條下李繼善楊氏復主則上文告遷至註于祠堂猶未祔未遷但改題神主厥明行事猶未入新廟且祔藏于其祖廟待禫祭畢又上日祔祭然後祔後遷後入也丘氏曰始飲酒食肉而復寢當在禫之後按禮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又大祥居復寢禫而牀由是觀之則禫又未可以食肉飲酒惟飲醴食脯而已而况大祥乎今疑禫後始飲淡酒食乾肉大祥後雖復寢至禫後乃卧牀庶幾得禮之意

禫 然平安之意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 間二月也自喪至此

司馬溫公曰士虞禮中月而禫鄭註云中猶間也禫祭名也自喪至此凡二十七七月按魯人有朝禫

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喻則其善也孔子  
 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檀弓曰  
 祥而縞註縞冠素紕也又曰禫徙月樂三年間曰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然則所謂中凡而禫者  
 蓋禫祭在祥月之中也歷代多從鄭說今律勅三  
 年之喪皆二十七月而除不可違也○宋子曰二  
 十五月祥後便禫看來當主王肅之說於是月禫  
 徙月樂之說為順而今從鄭氏之說雖是禮宜從  
 厚然未補石梁王氏曰二十四月再期其月餘月  
 為當不數為二十五月中月而禫註謂間下  
 月則所問之月是空一月為二十六日出月禫祭  
 為二十七月徙月則樂矣愚謂禫祭不言設次陳  
 服者蓋小祥祭即易練服大祥祭即易禫服禫祭  
 宜易吉服禮記間傳所謂禫而織無所不佩是也  
 厥明又卜日始祭  
 遷主於禮畢矣

前一月下旬上日

下旬之首擇來月三旬各一日或  
 丁或亥設卓子于祠堂門外置香

爐香盒環玳盤于其上西向主人禫服西向衆主  
 人次之少退北上子孫在其後重行北上執事者北  
 向東上主人炷香奠玳命以上旬之日曰某將以來  
 月某日祇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尚饗即以玳  
 于盤以一俯一仰為吉不吉更命中旬之日又不吉  
 則用下旬之日主人乃入祠堂本龕前再拜在位者  
 皆再拜主人焚香祝執辭立於主人之左跪告曰孝  
 子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  
 既得吉敬告主人再拜降與在位者皆再拜  
 祝闔門退若不得吉則不用上既得吉下旬  
 日沐浴設位陳器具饌設神位於靈座故厥明行事  
 皆如太祥之儀但主人以下詣祠堂祝奉主擯置手  
 皆哭盡哀三獻不哭改祝版大祥為禫祭祥事  
 為禫事至辭神乃哭盡哀送神主至祠堂不哭  
 朱子曰薦新告朔吉凶相襲似不可行未葬可廢  
 既葬則使輕服或已除者入廟行禮可也四時未

祭既葬亦不可行如韓魏公所謂節祠者則如薦  
 新行之可也又曰家間頃年居喪於四時正祭則  
 不敢舉而俗節薦草則以墨衰行之蓋正祭三獻  
 受胙非居喪所可行而俗節則唯普同一獻不讀  
 祝不受胙也○又曰喪三年不祭但古人居喪衰  
 麻之衣不釋於身哭泣之聲不絕於旦其出入居  
 處言語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雖廢而  
 幽明之間兩無憾焉今人居喪與古人異卒哭之  
 後遂墨其衰凡出入居處言語飲食與平日之所  
 為皆不廢也而獨廢此一事恐亦有所未安竊謂  
 欲處此義者但當自道所以居喪之禮果能始卒  
 一一合於曲禮即廢祭無可疑若他時不免墨衰  
 出入或其他有所未谷者尚多即卒哭之前不得  
 已準禮且廢卒哭之後可以略倣左傳杜註之說  
 遇四時祭日以衰服特祀於几筵用墨衰常祀於  
 家廟可也○楊氏復曰先生以子喪不舉盛祭就  
 祠堂內致薦用深衣幅巾祭畢及衰服哭奠子則至慟

居喪雜儀

檀弓曰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  
 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顏子  
 善居喪始死皇皇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  
 從而弗及既葬慨然如其反而息

**補註** 疏曰事盡  
 理屈為窮

親始死孝子匍匐而哭之心形充充如急行道極  
 無所復去窮極之容也瞿瞿眼目速睇之貌如有  
 所失而求覓不得然也皇皇猶模稜也親歸草  
 土孝心無所依託如有彼來而彼不至也至小祥  
 但想嘆日月若馳之速也至大祥則情意寥廓不  
 樂而已顏子魯人望望往而不顧之貌始死形可  
 見也既殯棺可見也葬則無所見矣如有從而弗  
 及似有可及之處也葬後則不復有所從矣故但



言如不及其反又息又息者息猶待也  
不忍也  
夫忘其親猶且行且止以待其親之反也

雜記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二月不解

其悲哀三年憂補註云三日親始死時也不怠謂哀痛之切雖不食而能自力以致其

禮也三月親喪在殯時也解集少連大連雜記注與憊同倦也憂謂憂戚憔悴覽少連大連東夷之人不學而知禮者也

者也其期同

喪服四制曰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

焉彊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弟

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補註云悲仁者不足以致愛親之道故於仁者觀其愛

非知者不足以求居喪之理故於知者觀其理非彊者不足以守行禮之志故於強者觀其志

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

章補註云復常除服之後樂章故歌之詩也

檀弓曰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今居喪但勿讀樂章可也

註云業者身所習如學舞學射學琴瑟之類廢之者忘其志哀也誦者口所習稍暫為之亦可然稱

或曰亦昧定之辭也

雜記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言已事也喪為人說為語

大記父母之喪非喪事不言既葬與入立君言玉事

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檀弓高子臯執

親之喪未嘗見齒言笑之微雜記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

之則見不請見入小功請見人可也

補疏衰者集高

單按一節志高柴字子高衛人孔子弟子足不履影皆蟄不殺方長不折執親之喪泣血三年未嘗見齒避難而行不徑不實孔子稱為愚蓋其為人智不足而厚有餘後世封共城侯

又凡喪小功以上非虞祔練祥無沐浴曲禮頭有傷則沐身有瘍則浴喪服四制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凡此皆古禮今之賢孝君子必有能盡之者自餘相時量力而行之可也

也委任百官不暇自言而事得行故許子病深雖有病扶之杖亦不繼起故又須人扶乃起也大夫

上既無百官百物須已言而後喪事乃行故不許極病所以扶而起不用杖也廢人果無人可使但使面有塵垢之容而已耳

致賻奠狀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謹專送上某人靈筵聊備賻儀香茶酒食伏

惟歆納謹狀年月日具位姓某狀

封皮狀上某官靈筵具位姓某謹封

劉氏璋曰司馬公書儀云亡者官尊其儀乃如此若平交及降等即狀內無年封皮上用面簽題曰

某人靈筵下  
云狀謹封

謝狀 三年之喪殊卒哭  
只令于姪發謝書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伏蒙 尊慈以某發書 某親違世 大官云 特賜

賻儀 隨事 下誠 平交不用 不任哀感之至謹具狀上

謝謹狀 不用靈筵二字

劉氏坤曰司馬公云此與所尊敬之儀如平交則  
狀內政尊慈為仁私賜為貶去下誠字後云謹奉  
狀陳謝謹狀無年封皮上用  
面發題云某人下云狀謹封

慰人父母亡疏 劇 補孫承

某頓首再拜言 降等止云頓首平 不意凶變 亡者官

後皆放此 先某位 於某位府君之上 〇母云先某封

無封即云先夫人 〇承重則云尊 奄棄榮養 亡者官

祖考某位尊神妣某封餘並同 奄棄榮養 尊即云

亦云 〇若生者無官即云奄違色養 承訃驚惶

不能自己伏惟 平交云恭惟 孝心純至思慕號絕何

可堪居日月流邁遽踰旬朔 經時即云已忽經時已

小祥太祥禫 哀痛奈何罔極奈何不審自罹荼毒 在

除名隨其時 氣力何如何似 伏乞 平交云伏願 強加

母亡即 氣力何如何似 伏乞 平交云伏願 強加

性理大全卷二十一 人諸儒家禮 十一

粥已葬則俯從禮制某役事所糜在官即云未由奔

慰其於憂戀無任下誠平交已下但云未謹奉疏平

狀伏惟鑒察平交以去此四字不備謹疏平交云不月日具

位降等用姓某疏上平交云某官太孝苦前母亡即云

次云苦封皮疏上某官太孝苦前具位姓某謹封即用

面發云某官太孝苦次郡望姓名狀謹封若慰入母亡即云至孝

劉氏璋曰裴儀云父母亡日月遠云哀前平交以

下云哀次劉儀云百白內云苦次百白外服次如

尊則稱苦前服重封疏上平交云某官具位姓某謹封

父母亡答人慰疏嫡孫承

某稽顙再拜言降等云

劉氏璋曰劉儀某叩頭泣血言按稽顙而後拜以

頭觸地曰稽顙三年之禮也雖於平交降等者亦

如此但去言字何則古禮受

弔必拜之不問幼賤故也某罪逆深重不自死滅禍延先考母云先妣承重則

母云先攀號擗踊五內分崩叩地呼天無所逮及日

月不居奄踰旬朔隨時酷罰罪苦父在母亡即云

母與無望生全即日蒙恩平交以祇奉几筵苟存

視息伏蒙尊慈俯賜慰問哀感之至無任下誠平交云

承仁恩俯垂慰問其為哀感但切下懷降等云特承  
慰問哀感良深○同馬溫公曰凡遭父母喪知舊不  
以書來弔問是無相恤之心於禮不當朱由號訴不  
先發書不得已須至先發即刪此四句  
勝隕絕謹奉疏降等荒迷不次謹疏降等月日孤子  
母喪稱哀子俱亡即稱孤哀子  
承重者稱孤孫哀孫孤哀孫  
○平交以下  
去此二字

朱子曰父喪稱孤子母喪稱哀子溫公所稱蓋因  
今俗以別父母不欲混并之也且從之亦無害

封皮重封並同前

但改其位

慰入祖父母亡啓狀

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姑  
兄姊弟妹妻子姪孫同

某啓不意凶變

子孫不

尊祖考某位奄忽違世祖母

祖妣某封無官封有契已見上○伯叔父母姑即加  
尊字兄姊弟妹加令字降等皆加賢字若彼一等之  
親有數人即加行第幾某位無官云幾府君有契  
即加幾丈幾兄於某位府君之上姑姊姊則稱以夫  
姓云某宅尊姑令姊姊○妻則云賢閨某對無封則  
但云賢閨○子即云休承令子幾某位姪孫並同降  
等則曰賢無承計驚惶不能已但妻改惶為懼子孫  
官者稱秀才  
伏惟恭惟孝心純至哀慟摧裂何可勝任伯叔父  
母姑云  
親愛加隆哀慟况痛何可堪勝○兄姊弟妹則云友  
愛加隆○妻則云伉儷義重悲悼沉痛○子姪孫則  
云慈愛隆深悲慟沉痛  
餘與伯叔父母姑同  
孟春猶寒寒温不審尊體何  
似稍尊云動止何如伏乞平交以深自寬抑以慰慈  
念其人無父母即但云某事役所縻在官未由趨慰  
遠誠連書不平

其於憂想無任下誠平交以下如前謹奉狀伏惟鑒察平交如前  
不備平交如前謹狀月日具位姓名狀上某位服前平交云服次  
封皮重封回前

祖父母亡答人啓狀

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姑兄姊弟妹妻子姪孫同

某啓家門凶禍伯叔父母姑兄姊弟妹妻子姪孫同不幸平交  
不先祖考祖母云先祖妣云伯叔父母云幾家伯叔父

幸平交先祖考祖母云先祖妣云伯叔父母云幾家伯叔父  
姊平交○弟平交○姪平交○孫平交○幼孫平交○奄忽棄

背平交子平交姪孫平交云遠爾天拆痛苦摧裂不自勝堪伯叔父  
姊平交弟平交姪平交孫平交云摧痛酸苦不自堪忍妻改伏蒙尊慈特

賜慰問哀感之至不在下誠平交降孟春猶寒寒濕  
伏惟恭惟某位尊體起居萬福平交不用起居降

某即日侍奉無父母即幸免他苦未由面訴徒增哽  
塞謹奉狀上平交謝不備平交謹狀月日某郡姓名  
狀上某位座前謹空封皮重封如前

劉氏璋曰司馬公云自伯叔父母兄弟以下令人  
多只用平時往來啓狀止於小簡中寫之雖亦可  
行但裝儀舊有此式古人風  
義敦篤當如此不敢輒刪

祭禮

祭禮

祭禮

祭禮

祭禮

祭禮

祭禮

祭禮

### 四時祭

**司馬溫公曰**王制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  
薦註祭以首時薦以仲月○高氏曰何休云  
 有牲曰祭無牲曰薦大夫牲用羔士牲特豕  
 庶人無常牲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  
 非以卯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鴈取其新物相  
 宜凡度差不踰牲若祭以羊則不以牛為羞  
 也今以鮮用牲集何休按漢書休字邵公天  
 雞設庶羞而已覽資頴悟精研六經靈帝時  
 陳蕃辟之為議郎以春秋駁漢事六百餘條  
 妙得公羊本旨作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  
 廢疾註補繼高祖宗子則祭高祖以下考妣繼  
 等書註曾祖宗子則祭曾祖以下考妣繼祖  
 宗子則祭祖以下考妣繼祖  
 宗子則祭考妣二下位而已

**時祭用仲月前旬卜日**孟春下甸之首擇仲月一旬  
 各卜日或丁或亥主人盛服

立於祠堂中門外西向兄弟立於主人之南少退北  
 上子孫立於主人之後重行西向北上置卓子於主  
 人之前設香爐香盒瓊琖及盤於其上主人搢笏策  
 香薰絜而命以上甸之日曰某將以來月某日  
 歲事適其祖考尚饗即以琖擲于盤以丁俯仰為  
 吉不吉更卜中甸之日又不吉則不復上而直用前  
 甸之日既得曰祝開中門主人以下北向立如朔望  
 之位若再拜主人升焚香再拜祝執詞跪于主人之  
 左讀曰孝孫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歲事于祖考  
 既得吉敢告用下甸日則不立卜既得吉主人再拜  
 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主人以下復西向  
 位執事者立于門西皆東面北上祝立于主人之右  
 命執事者曰孝孫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歲事  
 事于祖考有司具修執事者應曰諾乃退

**司馬溫公曰**孟誥家祭儀用二十至二十分然今仕宦  
 者職業既繁但時至專暇可以祭則卜筮亦不必  
 亥日及分至也若不暇上日則止依孟儀用分至  
 於事亦便也○問舊嘗收得先生一本祭儀時祭

皆用<sub>二</sub>卜日<sub>一</sub>今聞却<sub>二</sub>用<sub>三</sub>至二十分<sub>一</sub>祭是<sub>二</sub>如何<sub>一</sub>朱子曰  
十日無定慮有不度司馬公云只用分至亦可  
**集覽**孟詵按唐鑑詵汝州梁人登進士第累官鳳閣  
舍人擢春官侍郎拜同州刺史神龍初致仕  
所在春秋給羊  
酒以終其身

前期三日齋戒 前期三日主人帥眾丈夫致齋于外  
飲酒不得至亂食肉不得茹葷不用  
喪不聽樂凡<sub>二</sub>中<sub>一</sub>穢之事皆不得預  
司馬溫公曰主婦主人之妻也禮豈沒則姑老不  
與於祭主人主婦必使長男長婦為之若或自欲  
與祭則特位於主婦之前參神畢升立於酒壺之  
北監視禮儀或老疾不能久立則休於他所俟受  
酢復來受酢離神而已  
劉氏璋曰祭義曰齋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以為齋者專致思於祭祀也

前一日設位陳器 主人帥眾丈夫深衣及執事麗掃  
考妣位於堂西北壁下南向考西妣東各用一倚一  
卓而合之曾祖考妣祖考妣考妣以次而東皆如高  
祖之位世各為位不屬祔位皆於東序西向北上或  
兩序相向其尊者居西妻以下則於階下設香案於  
堂中置香爐香合於其上東茅聚沙於香案前及逐  
位前地上設酒架於東階上別置卓子於其東設酒  
注一醕酒盞一盤一受酢盤一七一中一茶盃茶筴  
茶盞托鹽櫟醋瓶於其上火爐湯瓶香匙火筋於西  
階上別置卓子於其西設祝版於其上設盥盤帨巾  
各二於阼階下之東其西者有臺架又設陳饌木牀  
于其  
東

問今人不祭高祖如何程子曰高祖自有服不祭  
甚非某家却祭高祖又曰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  
未嘗有異皆至高祖服既如是祭祀亦須如此  
朱子曰考諸程子之言則以為高祖有服不可不  
祭



祭雖七廟五廟亦止於高祖雖三廟一廟以至祭  
 寢亦必及於高祖但有疏數之不同耳疑此最為  
 得祭祀之本意今以祭法考之雖未見祭必及高  
 祖之文然有月祭享嘗之別則古者祭祀以遠近  
 為疏數亦可見矣禮家又言大夫有事省於其君  
 于於及其高祖此則可為立三廟而祭及高祖之  
 驗○古人宗子承家主祭任不出鄉故廟無虛主  
 而祭必於廟惟宗子越在他國則不得祭而庶子  
 居者代之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然猶  
 不敢入廟特望墓為壇以祭蓋其尊祖敬宗之嚴  
 如此今人主祭者遊宦四方或貴在於朝又非古  
 人越在他國之地則以其甲祿脩其薦享尤不可  
 闕不得以身去國而使支子代之也死古則闕於  
 事情徇俗則無所忌節必欲酌其中制適古今之  
 宜則宗子所在奉主以從之於事為宜蓋上不  
 失萃聚祖考精神之義下主常相從則精神不分  
 矣下使宗子得以甲祿薦享祖宗處禮之變而不  
 失其中所謂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者蓋如

此但支子所得自主之祭則當留以奉祀不得隨  
 宗子而徙也或謂留影於家奉祠版而行恐精神  
 分散非鬼神所安而支子私祭上及高曾又非所  
 以嚴大宗之正也○兄弟異居廟初不與只合元  
 祭而弟與執事或以物助之為宜而相去遠者則  
 兄家設主弟不立主只於祭時旋設位以紙榜標  
 記逐位祭畢焚之如補註按本註設位之次愚未敢  
 此似亦得禮之變也註以為然蓋神主在四龕中  
 則以西為上先高祖考妣次曾祖考妣次祖考妣  
 次考妣以東西分昭穆也至於太祭祀出主在堂  
 或於正寢惟高祖考在西高祖妣在東南向其餘  
 曾祖考祖考與考皆西旁東向曾祖妣祖妣與妣  
 皆東旁西向而祔祭神主高祖兄弟則祔于高祖  
 左右亦南向曾祖考祖考與考兄弟則祔于曾祖  
 考祖考與考上下皆東向其妣祔于高祖妣左右  
 亦南向祔則曾祖妣祖妣與妣上下皆西向卑幼  
 男女祔位則在兩序以上下分昭穆也至於子孫  
 叙立惟宗子在東宗婦在西北向其餘男在宗子

之右女在宗婦之左皆北向先太伯叔祖次伯叔  
祖次伯叔次元弟在宗子宗婦之前次子姪次執  
事在宗子宗婦之後以前後分昭穆也蓋繼高宗  
子則為高廟故高祖考妣得居正位繼曾宗子則  
為曾廟故曾祖考妣得居正位繼祖宗子則為祖  
廟故祖考妣得居正位繼祧宗子則為祧廟故考  
妣得居正位非正位者當在側而祧祭者亦世為  
下列當祧正位者亦正位當附側位者亦側位如  
天子諸侯太廟祫祭惟太祖東向自如其餘在  
北牖上亦南北向此自然之理也張子曰雖一人  
數娶猶不妨東方虛其位以應廟方之數其世次  
則復對西方之配也又按本註東茅聚沙在香案  
前地下所以降神酌酒及逐  
位前地上所以初獻祭酒也

省牲條器具饌

主人帥眾丈夫深衣省牲蒞殺主婦  
帥眾婦女背子滌濯祭器潔金盥器具

祭饌每位果六品蔬菜及醯醢各三品肉魚饌頭糕  
各一盤羹飯各一椀肝各一串肉各二串將令精潔

味祭之前勿令人先食

及為猶犬彘鼠所汚也

朱子嘗書戒子塾曰吾不孝為先公棄捐不及供

養事先妣四十年然愚無識知所以承顏順色甚

有乖戾至今思之常以為終天之痛無以自贖惟

有歲時享祀致其謹潔猶是可著力處汝輩及新

婦等切宜謹戒凡祭肉鬻割之餘及皮毛之屬皆

當存之勿令殘穢褻慢以重吾不孝

劉氏璋曰

往者士大夫家婦女皆親祭器造祭饌以供祭

祀近來婦女驕倖不肯親入庖廚雖家有使令之

人效役亦須身親監視務令精潔按古禮有省牲

陳祭器等儀令人祭其先祖未必皆殺牲可馬公

祭饌用時蔬時果各五品膾生肉炙乾肉羹炒肉

穀骨頭軒音獻白肉脯乾脯醢肉醬庶羞珍異之

味麩食餅饅頭之類米食糝糕之類共不過十五

品今先生品解異同者蓋恐一時不能辨集或家

貧則隨鄉土所有惟蔬果肉麩米食數器亦可祭

器簋簠豆鼎俎壘洗之類豈私家所有但用平

日飲食之器，務濯潔，竭其孝敬之心，亦足矣。

###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主人以下深衣及執事者俱詣祭所，盥手，設果楪於逐位。卓子南端，蔬菜脯醢相間，次之。設盞盤醋楪于北端，盞西楪，東是籩，居中設玄酒及酒各一觥於架上。酒其日取井花水充在酒之西，熾炭于爐，實水于瓶。主婦皆子炊爨祭饌，皆令極熱，以盃盛出，置東階下。木牀質明奉主就位，主人以下各盛服盥手，悅手，請上。儀，主婦西階下北向立，主人有母，則特位於主婦之前，諸伯叔母諸姑繼之，嫂及弟婦姊妹在主婦之左，其長於主婦者皆少進，子孫婦女內執事者在主婦之後，重行皆北向東上立。定主人升自阼階，搢笏焚香出笏，告曰：「孝孫某，今以神春之月有事于高祖考某官府君高祖妣某封某氏，曾祖考某官府君曾祖妣某封某氏，祖考某官府君祖妣某封某氏，封某氏，親某封某官府君妣某封某氏。」

某氏，附食，取神神主出，就正寢，恭神奠獻，告辭，復秋多各隨，其時神考有無官爵封謚，皆如題主之文，附食，謂旁親無後者及早逝先亡者，無即不言，告訖，搢笏，斂積，正位，附位各置一筭，各以執事者一人，搢之，主人出，笏前導，主婦從，後甲幼在，後至正寢，置于西階卓子，上主人搢笏，啓壇，奉諸考神主出，就位，主婦盥悅，升奉諸妣神主，亦如之，其附位，則子弟一人奉之，既畢，主人以下皆降，復位，參神，以下敘立如祠堂之儀，立定，再拜，若尊長老疾者，休於他所。

### 同馬溫公曰

占之祭者，不知神之所在，故灌用鬱鬯，真陰達于淵泉，蕭合黍稷，奠陽達于牆屋，所以廣求神也。今此禮既難行於士民之家，故但焚香酌酒以代之。此溪陳氏曰：「庚子晦，廣州所刊本降神在參神之前，不若臨漳傳本降神在參神之後，為得之蓋。既奉主於其位，則不可虛視其主，而必拜而肅之，故參神宜居於前，至灌則又所以為社獻而親饗其神之始也。故降神宜居於後，然始

祖先祖之祭只設虛位而無主則又當先降而後參亦不容以是為拘

降神主人升搢笏焚香出笏少退立執事者一人開

盤盞立于主人之左一人執注立于主人之右主人

搢笏跪奉盤盞者亦跪進盤盞主人受之執注者亦

晚斟酒于盞主人左手執盤右手執盞灌于茅

上以盤盞授執事者出笏俛伏興再拜降復位

問既奠之酒何以置之程子曰古者灌以降神故

以茅縮酌謂求神於陰陽有無之間故酒必灌於

地若謂奠酒則安置在此今人以虎在地其非也

也既獻則徹去可也○張子曰奠酒奠安置也若

言奠擊奠枕是也謂注之於地非也○朱子曰酌

酒有兩說一用樽登灌地以降神則惟天子諸侯

有之一是祭酒盞古者飲食必祭今以鬼神自不

能祭故代之祭也今人雖存其禮而失其義不

不知○問酌酒是少傾是盡傾曰降神是盡傾

楊氏復曰此四條降神酌酒是盡傾三獻奠酒不

神祭也禮祭酒少傾於地祭食於豆間皆代神祭也

進饌主人升主婦從之執事者一人以盤奉魚肉

祖位前主人搢笏奉肉奠于盤盞之南主婦奉麩食

奠于肉西主人奉魚奠于醋楪之南主婦奉米食奠

于魚東主人奉羹奠于醋楪之東主婦奉飯奠于盤

盞之西主人出笏以次設諸正位後諸子弟婦女各

設附位皆畢主人初獻主人升諸高祖位前執事者

以下皆降復位即先煖之主人搢笏奉高祖考盤盞位前東向立執

生禮大全卷二十一 諸侯家禮

二十一

於主人之左跪讀曰維年歲月朔日子孝女孫某官某敢昭告于高祖考其官府君高祖妣某封某氏氣序流易時維仲春追感歲時不勝永慕敢以潔牲柔毛牲用禋則曰剛鬣柔醴齊祇薦歲事以某親某官府君某親某封某氏祔食尚饗畢興主人再拜退詣諸位獻祝如初每逐位讀祝畢即兄弟眾男之不為亞終獻者以次分請本位所祔之位酌獻如儀但下讀祝獻畢皆降復世執事者以他器徹酒及所置盞故處○會祖前稱考曾孫考前稱考子改不勝永慕為吳夫罔極○凡祔者伯叔祖父祔於高祖伯叔父祔于會祖兄弟祔于孫祔于考餘皆倣此如本位無即不言以其親祔食○祔考無官及改夏秋各字皆已見上

**楊氏復曰**司馬公書儀主人升自阼階詣酒注所西向立執事一人左手奉會祖考酒盞右手奉會祖妣酒盞一人奉祖考妣酒盞一人奉考妣酒盞皆如高祖考妣之次就主人所主人揖笏執泔以

次斟酒執事者奉之徐行反置故處主人出笏詣會祖考妣神座前北向執事者一人奉會祖考酒盞立于主人之左一人奉會祖妣酒盞立于主人之右主人揖笏跪取會祖考妣酒盞酌之授執事者盞反故處乃讀祝此其禮與虞禮同家禮則主人升詣神位前主人奉祖考妣酒盞一人執注立于其右斟酒此則與虞禮異竊詳虞禮神位惟一時祭則神位多家禮主人升詣神位前奉盤盞位前東向立執事者斟酒主人奉之奠于故處次奉祖妣盤盞亦如之如此則禮嚴而意專若書儀則時祭與虞祭同主人讀酒注卓于前執事者左右手奉兩盤盞則其禮不嚴主人執注盡斟諸神位酒則其意不專此家禮所以不用

**註**補

丘氏曰按家禮四代各一祝文

今併一祝文以從簡便

**亞火**主婦為之諸婦女奉炙肉及

分獻如初獻儀但不讀祝

**采子曰**祭禮主人作初獻末有主婦則弟得為亞獻弟婦為終獻○楊氏復曰按亞獻如初儀潮州所刊家禮云惟不祭酒于茅潮本所云不祭酒于茅是乎曰所謂祭酒于茅者為神祭也古者飲食必祭及祭禘考祭外神亦為神祭少牢饋食禮主人初獻尸尸祭酒而後宰酒卒爵去婦亞獻尸尸祭酒而後卒爵賓長三獻尸尸祭酒而後卒爵主虞特牲禮亦然凡三獻尸皆祭酒為神祭也鄉射大射獲者獻侯先右箇次中次左箇皆祭酒為侯祭也以此觀之三獻皆當祭酒于茅潮本蓋或者以意改之故與他本不同失之矣

**終獻** 兄弟之長或長男或親賓為之衆俯食主人升

注就其諸位之酒皆滿立於香案之東南主婦升復匙飯中西柄正筋立于香案之西南皆北向再拜降復門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無門處即降簾可也位闔門主人立於門東西向眾丈夫在其後主婦立

於門西東向眾婦女在其後如有尊長則少休於他所此所謂厭也

**楊氏復曰**士虞禮無尸者祝闔門如食間註如尸下食九飯之頃也又曰祝聲三啓尸註聲者意歆也今祭既無尸故須設此儀

**啓門** 祝聲三噫歆乃啓門主人以下皆入其尊長先考妣之前補位使受酢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人諸子弟婦女進之受酢就席北面祝請高神考前舉酒盤盞請主人之右主人跪祝亦跪主人搢笏受盤盞祭酒啐酒祝取匙并盤抄取諸位之飯各少許奉以請主人之左報于主人曰袒考命工祝承致多福于汝孝孫來汝孝孫使汝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未年勿替引之主人置酒于席前出笏俛伏興再拜搢笏跪受飯掌之實于左袂掛袂于季指取酒啐飲執事者受盞自右置注旁受飯自左亦如之主人執笏俛伏興立於東階上西向祝立於西階上東向告

利成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主人不拜降復位

**劉氏璉曰**韓魏公家祭云凡祭飲福受胙之禮久已不行今但以祭餘酒饌命親屬長幼分飲食之可補本註祝報于主人為尸也致福於主人之辭也

**辭神**主人以下主人主婦皆升各奉主納于楨皆再拜**納主**主人以筭斂積奉歸祠堂如來

**徹**主婦還盥徹酒之在盥注他器中者皆入于瓶緘封之所謂福酒果蔬肉食並傳于燕器主婦

**監滌祭器**是日主人監分祭胙品取少許置于盒而藏之餼并酒皆封之遣僕執書歸胙於親友遂

設席男女異處尊行自為一列南面自堂中東西分首若止一人則當中而坐其餘以次相對分東西向

尊者一人先就坐眾男敘立世為一行以東為上皆再拜子弟之長者一人少進立執事者一人執注立

于其右一人執盤盞立于其左獻者擗笏跪弟獻則尊者起立于姪則坐受注斟酒反注受盞祝曰祀事

既成禘考嘉饗伏願某親備膺五福保族宜家授執盞者置于尊者之前長者出笏尊者舉酒畢長者俛伏與退復位與眾男皆再拜尊者命取注及長者之盞置于前自斟而祝曰祀事既成五福之慶與汝共之命執事者以次就位斟酒皆徧長者進跪受飲畢俛伏與退立眾男進揖退立飲長者與眾男皆再拜諸婦女獻女尊長於內如眾男之儀但不跪既畢乃就坐薦肉食諸婦女請堂前獻男尊長壽男尊長酢之如儀眾男請中堂獻女尊長壽女尊長酢之如儀乃就坐薦麪食內外執事者各獻內外尊長壽如儀而不酢遂就斟在坐者徧俟皆舉乃再拜退遂薦米食然後泛行酒間以祭饌酒饌不足則以他酒他饌益之將罷主人頌胙于外僕主婦頌胙于內執事者徧及微賤其日皆盡受者皆再拜乃徹席

**楊氏復曰**司馬溫公書儀曰禮祭事既畢兄弟及賓送相獻酬有無第爵所以因其接會使之交恩定好優勸之今亦取此儀

凡祭主於盡愛敬之誠而已貧則稱家之有無疾則量筋力而行之財力可及者自當如儀

初祖

惟繼始祖之宗得祭

問始祖之祭朱子曰古無此伊川先生以義起其當初也祭後來覺得似替今不敢祭○始祖之祭似禘先祖之祭似禘今皆不敢祭

冬至祭始祖

程子曰此厥初生民之祖也冬經別子法乃三代封建諸侯之制於今人家不相合以始遷及初有封爵者為始祖準古之別子又

以始祖之長子準古繼別之宗雖非古制其實則古人之意也

前期三日齋戒

如時祭前期一日設位 羊人衆大夫深衣師執事

者濯掃祠堂滌濯器具設神位於堂中問北壁下設屏風於其後食牀於其前註補設於墓前

尺恐當設初祖考一位而已而妣不在其內世遠在所畧也祭先祖亦然

陳器具在其南東茅以下並同時祭主婦衆婦女背

子師執事者滌濯祭器紮金果具果楪六盤三杆六

小盤三盞盤匙筋各一脂盤一酒注醑酒盤盞一受

昨盤匙一○按此本合用古祭器今恐私家或不能

辨且用今器以從簡便神位用蒲薦加草席皆直線

或用紫褥皆長五尺闊二尺有半屏風如撓屏之制

足以圍席三面食牀以版為面長五尺闊三尺餘四

圍亦以版高一尺二寸二寸具饌肺時殺牲主人親割

肺為下盤脂雜以蒿為一盤皆脾之左肺不用右肺

前足為二段脊為二段脅為二條後足為二段去近

竅一節不用凡十一體飯米一杆置于一小盤

盤蕪菓各六品切肝一小盤切肉一小盤註補本註羊人親割



毛血為一盤國語曰毛以示物血以告殺接誠接取以獻具為齊敬也常氏注云接誠於神也接毛取血獻其備物也齊潔也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主人深衣飾執事者設玄酒

盤盞受昨盤匙各一於東階卓子上祝版及脂盤于西階卓子上是筋各一於食牀北端之東西相去二尺五寸盤盞各一於筋西果在食牀南端蔬在其北毛血腥盤切肝肉皆陳於階下饌牀上米實階下炊具中干二體實烹具中以火爨而熟之盤一杆六置饌牀上

**補**按家衆叙立之儀在小宗家之祭四

親廟則男在主人之右女在主婦之左世為一列前為昭而後為穆也在太宗家之祭始祖先祖則世居左二世居右三世居左四世居右左為昭而右為穆也而女不在內者蓋祭四親廟則四親之子孫皆在世近屬親男女會於一堂自不為嫌若祭始祖先祖則自始祖先祖以下子孫皆在世遠

屬疎又人數衆多故女不得在內列者莫非自然之理也

質明盛服就位

如時祭儀降神參神

主人盥升奉脂盤詣

孫某今以冬至有事于始祖考始祖姓敢請尊靈降居神位恭神奠獻遂燎脂于爐炭上俛伏與少退立再拜執事者開酒主人跪酌酒于茅上如時祭之儀

**劉氏璋**曰茅盤用瓷編盂廣一尺餘或黑漆

小盤截茅十餘作束束以紅立于盤內

進饌

主人升詣神位前執事者奉毛血腥肉以進主人受設之于蔬北西上執事皆出熟肉置于盤

奉以進主人受設之腥盤之東執事者以杆二盛飯孟一盛肉滴不和者又以孟一盛肉滴以菜者奉以進主人受設之飯在盞西大羹在盞東銅羹在木羹東皆降復位

**補**本註肉滴不和以菜者即大羹肉滴

銅羹也

初獻如時祭之儀但主人既俛伏與祝為多肝加鹽  
 姓名敢昭告于初祖考初祖妣今以中冬陽至之始  
 追惟報本禮不敢忘謹以潔牲柔毛粢盛醴齊祇薦  
 尚饗亞獻如時祭之儀但衆終獻如時祭  
 啓門受胙辭神徹餽祭之儀

啓門受胙辭神徹餽祭之儀補祭畢而餞設大席于  
 昭西向為穆世為一席各以齒

而坐所以會宗族而篤恩義也

先祖補繼始祖高祖之宗得祭繼始祖之宗則自  
 初祖而下繼高祖之宗則自先祖而下

立春祭先祖補程子曰初祖以下高祖以上之祖也  
 立春祭先祖立春生物之始故象其類而祭之

大宗之家其第一世以下祖親及其  
 小宗之家高祖親盡所謂先祖也

前三日齋戒如祭始補前一日設位陳器如祭初祖之  
 儀但設祖考

神位下堂中之西祖妣神位下堂中之東

疏果碟各十二大盤六小盤六餘並同

問祭禮立春云祭高祖而上只設二位若古人禘

祭須是逐位祭朱子曰本是一氣若禘堂中各有

牌子則不可諸侯有四時之禘畢竟見祭有不

之主皆補設于基柝初祖祠堂中東西向設東向

在其中註為昭西向為穆畧如天子太祫之義也

具饌如祭初祖之儀但毛血為一盤首心為一盤用

肺為一盤脂蒿為一盤切肝兩小盤切肉四小

盤餘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如祭初祖之儀但每位  
 並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如祭初祖之儀但每位  
 階下饌牀質明盛服就位降神參神如祭始祖之儀  
 上餘並同質明盛服就位降神參神但告訶改始為  
 先餘進饌如祭初祖之儀但先詣祖考位瘞毛血奉  
 並同進饌首心前足上一節脊二節後足上一節次  
 詣祖妣位奉肝肺前足一節餘並同初獻如祭初祖之儀但  
 脅二節後足下一節餘並同初獻如祭初祖之儀但  
 獻兩位各俛伏興

當中少立兄弟多肝兩小盤以從祝詞改  
初為先仲冬陽至為立春生物餘並同  
如祭初祖之儀但  
從炙肉各二小盤  
亞獻終獻  
備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徹餼如  
祭初  
祖儀

繼禰之宗以上皆  
禰得祭惟支子不祭

季秋祭禰程子曰季秋成物之前一月下旬卜官  
祭之儀惟告辭改孝孫為季子又改祖考妣為考前  
妣若母在則止云考而告於本龕之前餘並同

三日齋戒前一日設位陳器如時祭之儀但止於正寢  
上香案以具饌如時祭之儀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如

祭之質明盛服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如時祭之儀  
儀

但世謂謂云孝子某今以季秋成物之  
始有事于某官府君妣某封某氏  
參神降神進饌

初獻如時祭之儀但祝辭云孝子某官某敢昭告于  
感時追慕昊天  
亞獻終獻備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

因極餘並同  
納主徹餼並如時祭之儀

宋子曰某家舊時時祭外有冬至立春季秋二祭  
後以冬至立春二祭似借覺得不安遂已之季秋  
依舊祭禰而用某生日祭  
依舊祭禰而用某生日祭  
之適值某生日在季秋  
會食而不行慶禮

忌日

前一日齋戒如祭禰之儀設位如祭禰之儀陳器如祭禰之儀

具饌如祭禰之儀  
具饌如祭禰之儀  
止設再一俎祖以上及旁親忌日皆然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如祭禩質明主人以下變服禩則主人兄弟黻紗幪頭黻布衫布裹角帶祖以

則黻紗衫步親則皂紗衫主婦特髻去飾白大衣漆黃帔餘人皆去華盛之服

問忌日何服朱子曰某只著白絹涼衫黻巾問黻巾以何為之曰紗絹皆可某以紗又問黻巾之制曰如帕腹相似有四隻帶若當幪頭然○楊氏復曰先生母夫人忌日著黻墨布衫其中亦然問今日服色何謂曰豈不

聞君子有終身之喪請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如祭禩補之儀但告辭云今

辰敢請神主出就正寢參神降神進饌初獻如祭禩補之儀但祝辭寢恭伸追慕餘並同參神降神進饌初獻儀但祝辭云歲序遷易諱日復臨追遠感時不勝永慕考妣改不勝永慕為昊天罔極旁親云諱日復臨不勝感禱

若考妣則祝與主人亞獻終獻備食闔門啓門並如祭禩補之儀但祝辭

以下哭盡哀餘並同亞獻終獻備食闔門啓門並如祭禩補之儀但祝辭是日不飲酒不食肉不聽樂黻巾素服素帶以居夕寢于外此所以不飲也

### 墓祭

**補**伊川曰嘉禮不野合故生不野合則死不野合蓋燕享祭祀乃宮室中事後世習俗廢禮故墓亦有祭如禮望墓為壇并家人為墓祭之尸亦有時為之非經禮也南軒曰墓祭非古也然老之周禮則有家人之官凡祭於墓為尸是則成周盛時固亦有祭於其墓者雖非制禮之本經而出於人情之所不忍而其義理不至於甚害則先主亦從而許之其必立之尸者乃亦所以致其精神而示享之者非休魄之謂其為義亦精矣

示享之者非休魄之謂其為義亦精矣

三月上旬擇日前一日齋戒如家祭之儀具饌墓上每分

品更設魚肉米麩食主人深衣帥執事者各一大盤以祭后土厥明塵掃請墓所再拜奉行筮

域內外環繞袁省三周其有草棘即用刃斧鉏斬芟夷灑掃訖復位再拜又除地於墓左以祭后土布

席陳饌用新潔席陳於墓前參神降神初獻如家祭

祝辭云某親其官府君之墓氣序流易亞獻終獻並

雨露既濡瞻掃封塋不勝感慕餘並同四盤于席南

子弟親之辭神乃徹遂祭后土布席陳饌端設盤盞是

筋于其北降神參神于獻同上但祝辭云某官姓名

餘並同上敢昭告于后土氏之神其恭脩歲事于某親其官府君之墓惟時保辭神乃徹

佑實賴神休敢以酒饌敬伸奠獻尚饗而退

采子曰祭儀以恭祭節祠為不可然先正昔言墓

祭不害義理又節物所尚古人未有故止於時祭

今人時節隨俗燕飲各以其物祖考生存之日蓋

嘗用之今子孫不廢此而能熱於祖宗乎改

葬須告廟而後告墓方啓墓以葬葬畢奠而歸又

告廟哭而後畢事左穩當行葬便不必出主祭告

時却出主於寢祭祀之禮亦只得依本子做誠

敬之外別未有著方處也○籩豆簠簋之器乃古

人所用故當時祭享皆用之今以燕器代祭器常

饌代俎肉楮錢代幣帛是亦以平生所用是謂從

宜也○嘗書戒子云此見墓祭土神之禮全然減

裂吾甚懼焉既為先公託體山林而祀其主者豈

可如此今後可與墓前一樣菜果鮮脯飯茶湯各

一器以盡吾寧親寧神之意勿令其有降殺之罰

氏璋曰周元陽祭錄曰唐開元勅許寒食上墓同

拜掃禮若拜掃非寒食則先期十日古者宗子去

他國庶子無廟孔子許望墓為壇以時祭祀即今

之寒食上墓義或有憑依不上日耳今或鬻官寓

於他邦不及此時拜掃松楸則寒食在家亦可祠祭○夫人死之後葬形於原野之中與世隔絕孝子追慕之心何有限極當寒暑變移之際益用增感是宜省謁墳墓以寓時思之敬今寒食之墓之祭雖禮經無文世代相傳寔以成俗上自萬乘有上陵之禮下逮庶人有上墓之祭田野道路士友徧滿阜隸庸丐之徒皆得以登父母丘隴馬醫夏畦之鬼無有不受子孫追養者此祭祀口味亦稱人家貧富不貴豐腴貴在脩潔整極誠懇而已事亡如事存祭祀之時此心致敬常在乎祖宗而祖宗洋洋如在安得不格我之誠而饒我之祀乎○

**賈氏瑞節曰**南軒張氏次司馬公張子程子三家之書為冠昏喪祭禮五卷家禮蓋參三家之說酌古今之宜而大意隱然以宗法為主不可以弗講也然禮書之備有儀禮經傳集解亦朱子所輯次云

新刻性理大全第二十一卷終

